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HowNow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外销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87.36%和96.45%，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巨大。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等国家，公司出口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国际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研发能力及投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巨大。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绞盘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绞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绞盘制造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质量及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18%、85.76%、89.44%，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绞盘制造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 and 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56和0.65，公司自成立以来虽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扣税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60.59万元、124.77万元、26.8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1.03%、71.21%、241.4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的金额分别为766.03万元、85.68元、19.28万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8
二、主要业务情况	41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111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2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6
律师声明	24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和有限	指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诺和股份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股东会	指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诺王机电	指	金华市诺王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和嘉塑业	指	金华和嘉塑业有限公司
诺王液压	指	金华诺王液压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诺华科技	指	金华诺华科技有限公司
解放机械	指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南机械	指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万里教育集团	指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
浙江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杰风行	指	杭州世杰风行护栏有限公司
华南汽配	指	金华市华南汽配有限公司
浦华链业	指	金华市浦华链业有限公司
远昊建材	指	德清远昊建材有限公司
华南贸易	指	浙江金华华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泰华诺德	指	浙江泰华诺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瑞嘉机械	指	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市监局	指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
天铭科技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原产地委托加工)，即贴牌生产，也称为定牌生产，俗称“贴牌”。
微笑曲线	指	微笑嘴型的一条曲线，两端朝上，在产业链中，附加值更多体现在两端，设计和销售，处于中间环节的制造附加值最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owvow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曹长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仙源路 1689 号
邮政编码	3210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wvow.net/
董事会秘书	潘美春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C3490）
主营业务	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汽车及发动机）、机电控制产品（交直流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低压电器等机电产品）的系统集成、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391625-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解放机械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张国纲、杨琪宏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承诺：除了股东锁定期外，另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解放机械	-	12,240,000.00	51.00%	-
2	华南机械	-	3,590,400.00	14.96%	-
3	张国纲	董事、总经理	3,590,400.00	14.96%	-
4	杨琪宏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0	5.00%	-
5	王明强	-	1,013,760.00	4.22%	-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6	张维静	-	675,840.00	2.82%	-
7	卢振江	-	591,360.00	2.46%	-
8	王丽	-	591,360.00	2.46%	-
9	姚义华	-	460,800.00	1.92%	-
10	于丽君	-	46,080.00	0.19%	-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不存在承诺自愿锁定的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份挂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浙江机电集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的《关于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浙机电投[2015]55号），浙江国资委于2015年6月4日作出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15号）：“同意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关于改制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安排。”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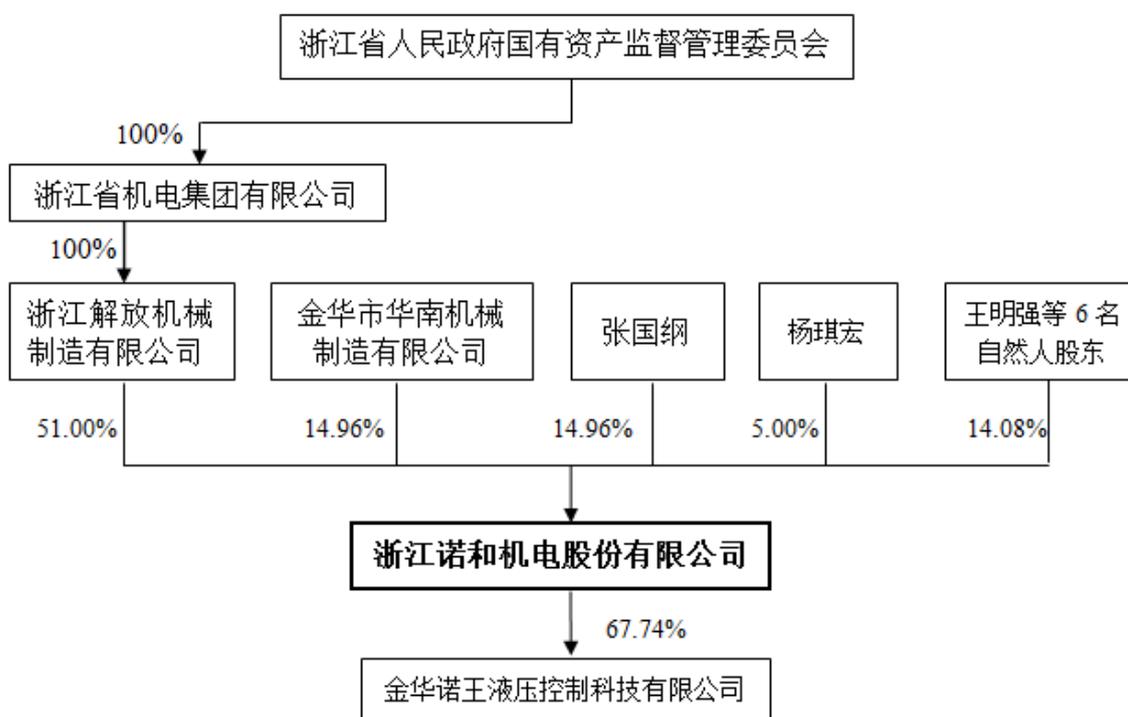
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挂牌不需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主要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解放机械	12,240,000.00	51.00%	国有独资	直接持有	否
2	华南机械	3,590,400.00	14.96%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3	张国纲	3,590,400.00	14.9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杨琪宏	1,200,00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王明强	1,013,760.00	4.2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张维静	675,840.00	2.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卢振江	591,36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王丽	591,360.0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姚义华	460,800.00	1.9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于丽君	46,080.00	0.1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放机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解放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解放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注册号为 330521000045954，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街，法定代表人为曹长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军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金属件机械加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解放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最终母公司—浙江机电集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机电集团直接持有解放机械 100% 的股份，为解放机械的母公司；浙江机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0 元，注册号为 33000000002536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	500,000,000.00	100%

（2）华南机械

华南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701000008212，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住所为金华市宾虹路 1921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除发动机）、五金机械制造及金属材料的经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赵建德	11,520,000.00	76.80%
赵纯	3,480,000.00	23.2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3）张国纲

张国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金华茶厂动力科副科长，金华商业机械厂副厂长，金华康达包装机械公司总经理，金华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润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诺和有限总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董事、总经理。

（4）杨琪宏

杨琪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国营解放机械厂工人、生产副科长、主任，浙江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浙江仪表厂销售经理，浙江松鹤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诺和有限副总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5日，诺和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对比较分散，前两大股东张国纲和华南机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根据《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诺和有限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50%，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当时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诺和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经核查，诺和有限历次股东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根据诺和有限的股东张国纲、华南机械、王明强、张维静、卢振江、王丽、姚义华、于丽君出具的《承诺函》：在其作为诺和有限股东期间，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

诺和有限的行为。据此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增资后，解放机械持有诺和股份 51% 的股权，浙江机电集团持有解放机械 100% 的股权，浙江机电集团的出资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国资委管理浙江机电集团，浙江机电集团直接持有解放机械 100% 的股权，据此，浙江国资委系诺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增资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浙江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

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姚义华和于丽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6 月，诺和有限设立

张国纲、王明强、张维静、卢振江、王丽和姚义华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署诺和有限的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6%）、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和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设立诺和有限。诺和有限经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核准设立。2007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01000005206）。

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新联验[2007]第 090 号），对于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诺和有限（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张国纲、王明强、张维静、卢振江、王丽、姚义华已分别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诺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300,000.00	26.00
2	王明强	1,200,000.00	24.00
3	张维静	800,000.00	16.00
4	卢振江	700,000.00	14.00
5	王丽	700,000.00	14.00
6	姚义华	300,000.00	6.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诺和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明强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19.2% 的股权作价 96 万转让给胡关俊；王明强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4.8% 的股权作价 24 万转让给王启伟；张国纲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5.2% 的股权作价 26 万元转让给王启伟；张维静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3.2% 的股权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王启伟；卢振江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2.8% 的股权作价 14 万转让给王启伟；王丽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2.8% 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王启伟；姚义华将其持有诺和有限 1.2% 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王启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诺和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040,000.00	20.80
2	王启伟	1,000,000.00	20.00
3	胡关俊	960,000.00	19.20
4	张维静	640,000.00	12.80
5	卢振江	560,000.00	11.20
6	王丽	560,000.00	11.20
7	姚义华	240,000.00	4.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诺和有限于2009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胡关俊将其持有的诺和有限19.2%的股权作价96万元转让给王明强。胡关俊与王明强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诺和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9月17日在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诺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040,000.00	20.80
2	王启伟	1,000,000.00	20.00
3	王明强	960,000.00	19.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	张维静	640,000.00	12.80
5	卢振江	560,000.00	11.20
6	王丽	560,000.00	11.20
7	姚义华	240,000.00	4.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009年12月，第一次吸收合并暨第一次增资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促进业务发展，形成规模化效应，决定吸收合并诺王机电、和嘉塑业，诺王机电拥有绞盘生产的相关技术，和嘉塑业拥有位于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766号建筑面积为4,999.15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为9,932.70平方米的土地，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上述生产技术、房屋和土地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经营场所。

①诺王机电、和嘉塑业的基本情况

诺王机电成立于2004年08月04日，注册号为330701000005214，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金华市积道街766号，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机电产品（除汽车）、机电控制产品的系统集成、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吸收合并前诺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04,000.00	20.80
2	王家俊	100,000.00	20.00
3	王明强	96,000.00	19.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	应龙昌	64,000.00	12.80
5	黄云琳	56,000.00	11.20
6	黄茜	56,000.00	11.20
7	于丽君	24,000.00	4.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和嘉塑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4 日，注册号为 330701000005433, 法定代表人为卢振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壶源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塑业制品及配套五金件（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吸收合并前和嘉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诺和有限	500,000.00	100.00

②吸收合并增资过程

诺和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诺和有限吸收合并诺王机电及和嘉塑业。和嘉塑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和嘉塑业并入诺和有限并于合并后注销。诺王机电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诺王机电并入诺和有限并于合并后注销。

诺和有限与诺王机电、和嘉塑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以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诺和有限为主体，吸收合并诺王机电、和嘉塑业，合并后诺王机电、和嘉塑业解散，此时诺和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诺王机电和和嘉塑业的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元，鉴于和嘉塑业当时系诺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诺和有限和诺王机电的注册资本之和，并按照截至合并基准日诺和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诺王机电的注册资本进行股东相关权益换算。本次合并完成后，诺和有限将继续存续，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诺和有限承继。诺

和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和嘉塑业、诺王机电被诺和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诺和有限、诺王机电与和嘉塑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新联验（2009）第 182 号），对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诺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诺和有限吸收合并解散方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50 万元。

就本次吸收合并，诺和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144,000.00	20.80
2	王明强	1,056,000.00	19.20
3	王启伟	1,000,000.00	18.18
4	张维静	640,000.00	11.64
5	卢振江	560,000.00	10.18
6	王丽	560,000.00	10.18
7	姚义华	240,000.00	4.36
8	王家骏	100,000.00	1.82
9	应龙昌	64,000.00	1.16
10	黄茜	56,000.00	1.02
11	黄云琳	56,000.00	1.02
12	于丽君	24,00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诺和有限办理完成了相关土地和房产证的过户登记并取得“金房权证婺字第0031030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10308号”房权证和“金市国用(2010)第6-7561号”土地证。

(5) 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诺和有限于2011年10月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应龙昌将其持有诺和有限1.16%的股权作价6.4万元转让给张理天；黄茜将其持有诺和有限1.02%的股权作价5.6万元转让给张理天；黄云琳将其持有诺和有限1.02%股权作价5.6万元转让给张理天；王明强将其持有诺和有限9.6%的股权作价52.8万元转让给张理天；张维静将其5.2364%的股权作价28.8万元转让给张理天；王丽将其持有诺和有限4.5818%的股权作价25.2万元转让给张理天；卢振江将其持有诺和有限4.5818%的股权作价25.2万元转让给张理天；王启伟将其持有诺和有限18.1818%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张国纲；王家骏将其持有诺和有限1.8182%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张国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诺和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1月10日在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诺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2,244,000.00	40.80
2	张理天	1,496,000.00	27.20
3	王明强	528,000.00	9.60
4	张维静	352,000.00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5	卢振江	308,000.00	5.60
6	王丽	308,000.00	5.60
7	姚义华	240,000.00	4.36
8	于丽君	24,000.00	0.44
合计		5,500,000.00	100.00

（6）201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诺和有限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张理天将其持有诺和有限27.2%的股权作价149.6万元转让给华南机械；张国纲将其持有诺和有限6.8%的股权作价37.4万元转让给华南机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诺和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0月16日在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诺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纲	1,870,000.00	34.00
2	华南机械	1,870,000.00	34.00
3	王明强	528,000.00	9.60
4	张维静	352,000.00	6.40
5	卢振江	308,000.00	5.60
6	王丽	308,000.00	5.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姚义华	240,000.00	4.36
8	于丽君	24,000.00	0.44
合计		5,500,000.00	100.00

（7）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诺和有限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诺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1,250万元；（2）解放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2,448万元，其中637.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10.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3）杨琪宏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其中62.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77.5万元为资本公积。根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日出具的《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投资并购项目所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平评[2013]0193号），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法对诺和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诺和有限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914.14万元。浙江机电集团作为解放机械的母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向浙江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解放公司投资并购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机电投[2013]216号），浙江国资委对其进行了备案。就本次增资，诺和有限于2013年12月2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金华工商局江南分局于2013年12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1000005206）。

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金宏会验（2013）第0286号），对于截至2013年12月27日的诺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解放机械以货币方式出资637.5万元，杨琪宏以货币出资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实收资本为1,250万元。

诺和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解放机械	6,375,000.00	51.00
2	张国纲	1,870,000.00	14.96
3	华南机械	1,870,000.00	14.96
4	杨琪宏	625,000.00	5.00
5	王明强	528,000.00	4.22
6	张维静	352,000.00	2.82
7	卢振江	308,000.00	2.46
8	王丽	308,000.00	2.46
9	姚义华	240,000.00	1.92
10	于丽君	24,000.00	0.19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浙江机电集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的《关于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浙机电投[2015]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4日作出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15号）：“同意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关于改制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安排。”

2015年7月8日，诺和有限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诺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8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222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7,344,553.02 元折合为 24,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1:0.643，剩余部分人民币 1,317,151.4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人民币 12,027,401.5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2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20 号”《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诺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2,680,285.32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为诺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华市监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B063 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诺和股份取得金华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1000005206）。

根据浙江机电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上报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浙机电投[2015]15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53 号）：“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400 万股，其中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 1,2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此次整体变更后，诺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解放机械	12,240,00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张国纲	3,590,400.00	14.96
3	华南机械	3,590,400.00	14.96
4	杨琪宏	1,200,000.00	5.00
5	王明强	1,013,760.00	4.22
6	张维静	675,840.00	2.82
7	卢振江	591,360.00	2.46
8	王丽	591,360.00	2.46
9	姚义华	460,800.00	1.92
10	于丽君	46,080.00	0.19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诺和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转让瑞嘉机械股权

瑞嘉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1 日瑞嘉机械股东会决议：股东楼阳辉将其持有的 550 万元计占公司 55% 的股权按 6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华南机械；股东马爱芳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计占公司 45% 的股权按 56.25 万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诺和有限。并于 2012 年 10 月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2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出于扩大业务需要决定收购瑞嘉机械，股权转让价格采用双方协议方式。根据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金宏会审（2012）第 0402 号）显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瑞嘉机械的净资产为-2,636.31 万元，总资产为 25,555.16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9,475.06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15,609.71 万元，实物资产为存货和机器设备。

2013 年诺和有限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解放机械，为了更好的发展主业，故决定出让瑞嘉机械的股权。2013 年 11 月 10 日瑞嘉机械股东会决议：股东诺和有限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计占公司 45% 的股权按成本价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诺华科技。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瑞嘉机械的净资产（未审数）为-2,419.10 万元，总资产为 1,470.69 万元，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类 859.17 万元、存货 488.93 万元、货币资金 70.85 万元和固定资产 32.38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并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瑞嘉机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2	金华诺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 日瑞嘉机械股东会决议：股东华南机械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计占公司 4% 的股权按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王明强；股东诺华科技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计占公司 45% 的股权按成本价 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王明强。并于 2014 年 8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瑞嘉机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2	王明强	4,900,000.00	49.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日,王明强将瑞嘉机械29.40%股权、华南机械将瑞嘉机械30.6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浙江跃华沃城电动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瑞嘉机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跃华沃城电动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2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
3	王明强	1,960,000.00	19.6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瑞嘉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转让诺华科技股权

诺华科技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由诺和有限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成立,设立诺华科技的目的是引进战略投资者解放机械,将诺和有限的非优质资产先注入诺华科技,再通过诺华科技进行处置。

2013年12月6日诺和有限以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766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由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辰房评(2013)2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16,333,502.00元,其中实收资本350万元,其余价值1,28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诺华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0日诺华科技股东决定：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1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4%，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华南机械；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1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4%，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张国纲；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4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6%，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王明强；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3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4%，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张维静；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2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王丽；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2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6%，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卢振江；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2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36%，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姚义华；公司股东诺和有限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金额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44%，以现金1:3.56价格转让给于丽君。诺华科技从公司成立至转让日未进行过经营，截至股权转让日，账面总资产为收到股东投资的货币资金150万元、房产和土地1,630万元，故股权转让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为3.56元/股。

股东于2013年12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诺华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0%
2	张国纲	1,700,000.00	34.00%
3	王明强	480,000.00	9.60%
4	张维静	320,000.00	6.40%
5	王丽	280,000.00	5.60%
6	卢振江	280,000.00	5.60%
7	姚义华	218,00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8	于丽君	22,000.00	0.4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9日诺华科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国纲将其持有的170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34%的股权转让给王明强；股东张维静将其持有的27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5.4%的股权按转让给王明强；股东王丽将其持有的28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5.6%的股权转让给华南机械；股东张维静将其持有的5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华南机械；股东卢振江将其持有的28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5.6%的股权转让给华南机械；股东于丽君将其持有的2.2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0.44%的股权转让给华南机械；股东姚义华将其持有的21.8万元计占公司注册资本4.36%的股权转让给华南机械。并于2014年8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诺华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0%
2	王明强	2,450,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5年1月1日诺华科技股东会决议：股东华南机械将其持有的255万元股权，计占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杨诚昕；股东王明强将其持有的245万元股权，计占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杨诚昕。股东于2015年1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诺华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诚昕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诺华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控制了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诺王液压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31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1689号2#厂房1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2,100,000	67.74%
	胡骁	1,000,000	32.26%
法定代表人	杨琪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研究、生产、销售、维修；电机设备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发动机）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无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诺和有限和胡骁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诺王液压的公司章程，分别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74%）和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26%）设立诺王液压，全部以货币出资。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金新联设验[2013]第027号），对于截至到2013年5月27日的诺王液压（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胡骁已分别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310万元。

诺王液压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于2013年5月28日核准设立。2013年5月28日，诺王液压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701000068973）。

诺王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	67.74
2	胡骁	1,000,000.00	32.26
合 计		3,1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诺王液压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公司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1 家，其股权变更及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转让诺华科技股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转让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诺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积道街 766 号 5 号厂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诚昕	5,000,000	100%
法定代表人	杨诚昕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除汽车及发动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以上范围不含污染的项目）研究、制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无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曹长德	董事长	男	1957年4月	否
张国纲	董事、总经理	男	1953年6月	持有本公司 14.96% 的股份
黄家亮	董事	男	1969年12月	否
杨琪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0月	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
赵建德	董事	男	1958年12月	否

曹长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仪表厂冲压车间副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浙江红旗机械厂副厂长，浙江仪表厂厂长，浙江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诺和有限董事长等；现任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国纲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黄家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仪表厂财务科会计、企管办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厂长，诺和有限董事等；现任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杨琪宏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赵建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华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华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华市浦华链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黄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 年 10 月	否
孔领伟	监事	男	1974 年 10 月	否
刘玉婷	监事	女	1983 年 9 月	否

黄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仪表有限公司品管部技术员、主管、副经理，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诺和有限生管部经理、生产总监等；2015 年 7 月起，担任诺和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孔领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横店集团发达人造金刚石厂工人，横店集团发达工具厂工人，金华工具厂工人，金天工具有限公司工人，江南电镀厂工人，诺王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工人，诺和有限测试主管等；2015 年 7 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刘玉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金华市华南汽配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7 月起，担任诺和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国纲	总经理	男	1953年6月	直接持有本公司14.96%的股份
张理天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6月	否
杨琪宏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0月	直接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
汤良道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4月	否
潘美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76年2月	否

张国纲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理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历任澳大利亚IGA零售集团物流主管，浙江耀江集团进出口业务部跟单员，诺和有限业务员、销售部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副总经理。

杨琪宏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汤良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金华市机电厂技术开发部长，金华市强劲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厂主管工程师，江西吉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诺和有限技术副总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副总经理。

潘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永进化工厂会计，浙江世贸中心外贸单证员，兰溪市永进驾校

主办会计兼驾校理论教员，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永进分公司会计主管，诺和有限财务总监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42.27	8,121.84	7,168.15
净利润（万元）	11.12	175.22	4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2	183.47	4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	50.45	-25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8	71.93	-249.71
毛利率（%）	18.72%	18.86%	16.22%
净资产收益率（%）	0.86%	5.08%	2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1.99%	-1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5.87	5.94
存货周转率（次）	3.32	4.44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7.79	-91.70	48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07	0.88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98.88	10,645.28	12,539.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2.51	3,743.83	3,61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万元）	3,731.78	3,652.79	3,519.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3.00	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2.92	2.8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31%	65.93%	71.70%
流动比率（倍）	0.59	0.56	0.65
速动比率（倍）	0.42	0.29	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 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徐亚芬

项目小组成员：徐亚芬、刘元龙、徐琰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8785888

传 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571-85215001

传真：0571-85215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祝宗善、黄英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产品绞盘由动力源（电机，液压马达，内燃机等）通过减速机构驱动卷筒，再由缠绕在卷筒上的绳索组件来完成牵引工作，常用于升降或拖拽重物，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等领域。

公司经营范围：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汽车及发动机）、机电控制产品（交直流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低压电器等机电产品）的系统集成、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移车器和绞盘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绞盘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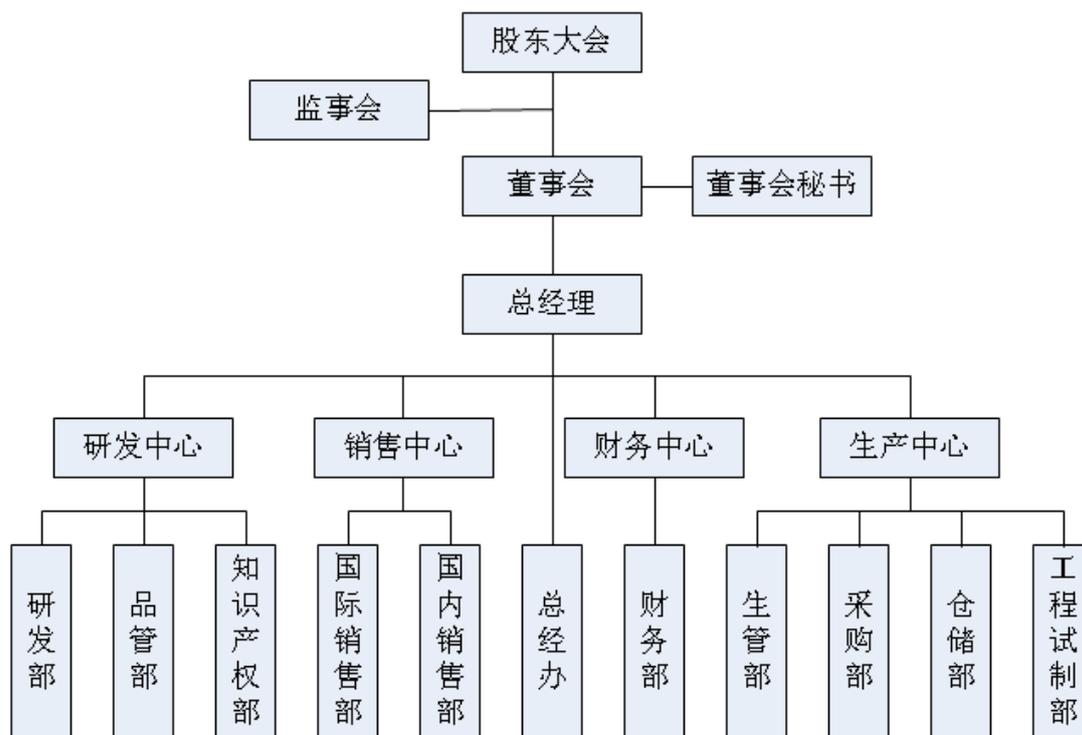
产品	图片	产品描述
NVT 系列 ATV 电动绞盘		该系列电动绞盘是专门针对 550CC 以下的沙滩车、雪橇车、拖车、三轮垃圾车等。具有：采用三级减速机构，结构简单，机械效率高，维护方便；绞盘设有双向制动刹车，结构紧凑、制动安全可靠；可以在车辆熄火的情况下正常使用；可以实现多位置安装和迅速位移；采用一二级齿圈离合方式，离合轻盈，方便操作等特点。

产品	图片	产品描述
NVT 系 列车载 电动绞 盘		<p>广泛应用于起重抢救车、越野车、军用车辆和运输平板拖车等车辆以及工程工业上,用于抢救损坏的或陷于淤泥中的各种车辆,并可实施拖曳重物 and 进行自救等作业。绞盘采用三级减速机构,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具有:绞盘采用机械刹车,结构紧凑,外形尺寸小;采用两级齿圈离合方式,离合轻盈,方便操作等特点。</p>
NVD 系 列车载 电动绞 盘		<p>NVD 系列电动绞盘机械结构可靠、耐久性好,适用于大负荷的情况下使用。常用于车辆牵引拖拉自救、舟桥架设牵引、障碍清扫、拖拉物品、安装设施等作业,是一种广泛应用于边境防卫、消防、石油开采、林业保护、交通运输不可或缺的安全装置。</p>
NVW 系 列电动 绞盘		<p>NVW 系列电动绞盘具有超载能力强、连续工作能力强和机械自锁等优点。适用于重载荷牵引作业,如运输、平板拖车等车辆上。也可用于军车、消防车、路障车、轮式装甲车牵引和舟桥架设方面。</p>
NVQ 系 列船用 电动绞 盘		<p>NVQ 系列船用绞盘具有封闭的外壳及提拉把手,防护性能好,便于携带,绞盘采用直齿传动,效率高。适用于小型船舶拉帆、泊船、起艇等,也可用于当作电动工具使用。</p>
NVH 系 列液压 绞盘		<p>NVH 系列液压绞盘具有长时间高频率使用、线速度快而稳定的特点。可用于普通越野汽车、交通运输车辆、军用运输汽车、军用武装车辆以及其它各式车辆,除车辆牵引拖拉自救外还可应用于道路清障、舟桥架设牵引、物品拖曳、安装设施等作业,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领域的安全设备。</p>

产品	图片	产品描述
HW50-HW 250 系 列工业 液压绞 盘		<p>该系列液压绞盘主要用于重载汽车或救援车拖曳故障车以及工程安装、油田钻采等现场牵拉引重物之用。本产品可随主机长期工作在野外，其特点为结构紧凑、体积小、拉力大、安装简便、维护方便</p>
ENH 系 列液压 绞盘		<p>该系列液压绞盘符合 EN14992 及 SAE J706 欧洲标准，能够提供长时间连续的负载能力。该系列液压绞盘专门为商业及工业用途而设计，可用于汽车自救、抢救、拖曳物体，道路清障救援车拖曳故障车以及工程安装、油田钻采等现场牵拉引重物之用。本产品可随主机长期工作在野外，其特点为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拉力大、安装简便、维护方便。</p>
电动移 车器		<p>电动房车移动器是移动无动力房车的一种专门的驱动装置。它在房车本身没有驱动力的情况下，依靠房车本身携带的电瓶，或汽车发电机发出的电能来驱动移车器马达控制车轮转向、转速。与现有的公路清障车相比较，清障车需将被移车辆搬到车上拖动，而移车器不需要搬动，利用房车本身的车轮移动，只需加上电动移车器便能予以驱动。</p>

二、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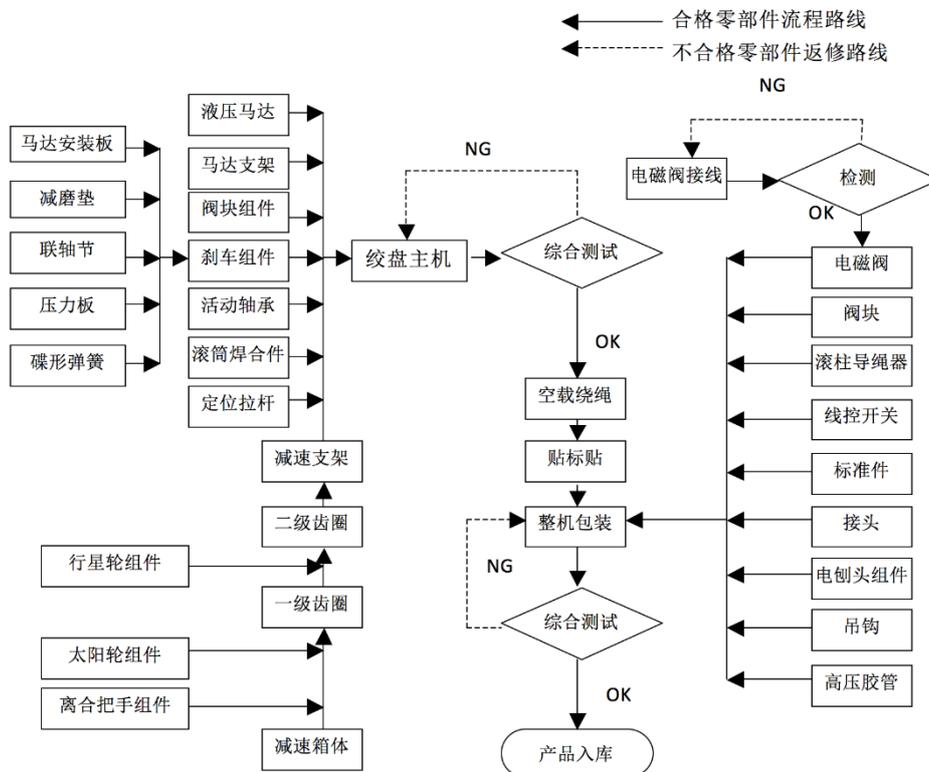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电动绞盘、液压绞盘和民用类新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标准和技术资料管理等工作；工业及军工配套绞盘的开发、试制，及形成批产后生产技术服务，标准和技术资料管理等工作，从事电液控制方面的研发；对部门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
2	品管部	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不断进行质量改进，降低质量成本，对部门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提升公司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3	知识产权部	编制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制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确立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科学专利布局，增强知识产权的防御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巩固市场地位。
4	国际销售部	拟订公司国际业务销售管理各项政策；负责国外新客户、新业务的开拓；负责组织订单、合同评审；负责组织国外订单、合同评审通过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及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国际市场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5	国内销售部	拟订公司国内业务销售管理各项政策；负责国内新客户、新业务的开拓；负责组织国内订单、合同评审，通过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及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国内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6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工作，做好承办、管理和协调；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及时地组织制定、分解、督促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规划、指导、协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强对外宣传，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组织制定实施各项保密工作和公司档案管理，维护公司信息系统，保障公司保密信息的不外泄。
7	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适用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表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负责公司价格管理，建立产品核价体系；负责资金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有效实施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对部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
8	生管部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客户订单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理生产车间，并组织实施物料管控工作，库存控制管理以及 ERP 系统的维护，同时做好生产成本控制工作；组织并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9	采购部	根据年度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要求编制采购计划，组织物料采购，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物料采购任务；负责供应商、外协厂家开发、考察、考核和评价；负责物料的质量、交期确认和信息反馈。同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不断提升部门采购水平和采购能力。
10	仓储部	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废旧物料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11	工程试制部	负责产品试制、转批，小批量产品生产，工装模具制作，设备维修等工作,按财务要求做好研发项目统计相关的基础工作，对部门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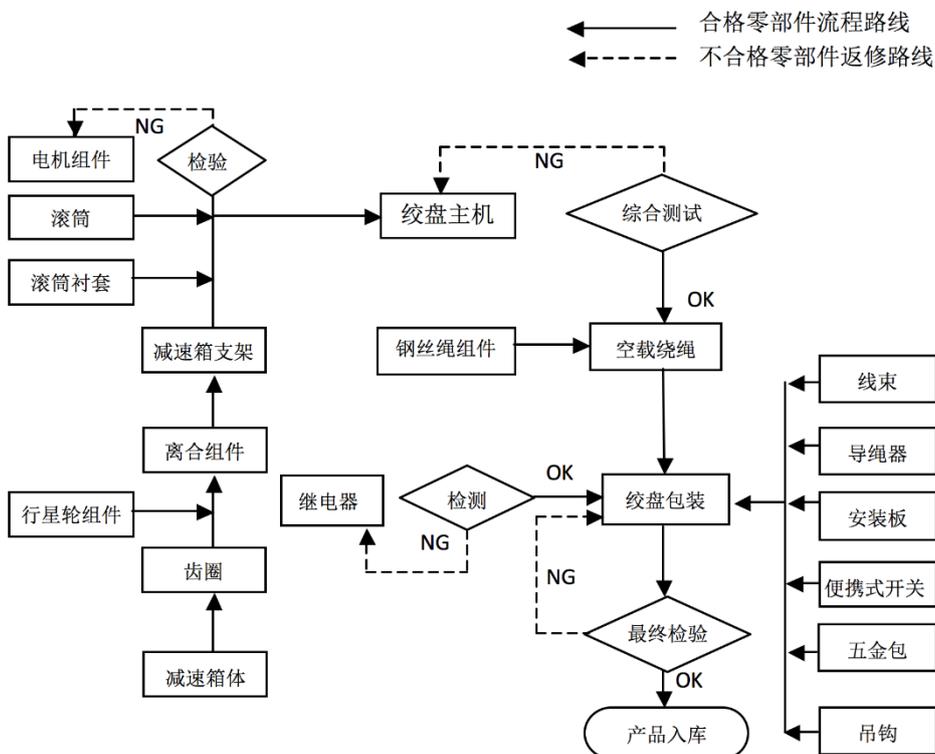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流程情况主要如下：

1、液压绞盘生产流程图



2、电动绞盘生产流程



合同评审：公司在接收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会同研发部、品管部、采购部、生管部、知识产权部联合评审，生产总监审批后执行（如遇交期异常则需总经理审批）。

编制客户订单：销售部根据手续齐全的合同评审在ERP中下单，由销售经理审核、生管部经理确认、生产总监审批后，销售业务员将手续齐全的客户订单下发给生管部，同时报财务备案。

编制生产任务单：生管部根据客户订单，由计划员编制生产任务单。同时根据合同评审结果明确物料齐料时间和产品入库时间，生产任务单由生管部经理审核、生产总监审批。计划员将手续齐全的生产任务单下发给采购部、品管部、仓储部、车间。

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制采购计划。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型号不同的铝材、铜材等绞盘零配件，供应商一般年初时签订框架合同，日常通过“采购确认单”（是框架合同的一部分）进行确认。

核价组核价：采购之前，由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员凭比价议价单，出具价格确认单，提交核价小组核价，经采购内勤、采购工程师或外协工程师、财务部审核、生产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根据审定的价格下“采购确认单”，采购确认单经采购内勤、采购部经理、财务确认后上传供应商，供应商确认后达成采购计划。

实施采购：采购部凭采购确认单，实施采购。

进货检验：所有物料由预收库清点数量，经品管部进货检验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库。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生产领用：计划员根据生产任务单录入生产计划，编制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对原材料经过一系列的工序加工，每一步工序完成之后都要进行相应检验，检验合格品，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完成所有的生产加工程序后，还要最终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入库。

在完成客户产品的全部生产后，对产品进行出货检验后发货，进一步提高产

品的质量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主导产品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电动移车器的机械结构设计技术、主要关键共性零部件的设计技术、电动绞盘的智能控制系统、液压绞盘的电液控制系统等，在电动绞盘、液压绞盘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拥有的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动绞盘结构、液压绞盘结构及其控制方法、电动移动器结构、绞盘的减速传动机构、绞盘刹车技术、绞盘排绳结构、绞盘压绳结构、绞盘换档结构、绞盘导绳结构、绞盘离合结构、绞盘防水结构。

这些技术在公司各类产品中基本得到有效的实际应用，有的技术甚至同时应用于几个系列产品当中，如刹车装置、离合装置等分别在多个规格的产品中使用了同一类型的刹车。

特别是与北京装甲兵工程学院合作研发的多滚筒液压绞盘，因为采用了三滚筒的组合设计方案，通过运用直径不同的双摩擦滚筒运动技术和多自由度钢丝绳导链等关键技术，实现了新一代恒速恒拉力液压绞盘的创新。此外，除了核心的摩擦滚筒技术外，公司还拥有绞盘的自动排绳、压绳、导绳、钢丝绳放绳终止报警等关键技术。

在公司的博士后工作站中，公司开展了关于绞盘零部件的有限元强度分析、车用绞盘传动系统的有限元分析和参数化建模研究。其中，参数化建模研究通过利用 ANSYS 中的 APDL 参数化语言对汽车绞盘传动系统进行参数化建模，这种方法对整个模型的建立和为对其进行有限元分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也大大缩短了设计开发的周期，节约了试制费用。

公司已经对电动及液压绞盘制造行业的各项技术瓶颈实施了专项的技术攻关，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上述的一系列新型设计和制造工艺对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对于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 5 年,公司将加大大功率、重载液压绞盘及其电液控制系统的研发力度。在电液控制系统、行星减速器齿轮传动方面将作更深入的研究。同时,公司还将对自行走式车辆的交流电驱动系统、高密度液压动力单元作开发应用。

公司将继续优化行星减速器的设计方法与验证流程,并在零件材料、机械加工、传动精度、热处理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此类产品的研发重点立足于在重负载下不断提升行星轮系传动的可靠性,并对结构进行优化,同时强化减速器体积紧凑、功率密度高、寿命长等优点。

公司团队自主研发的液压绞盘嵌入型电液控制集成模块等核心部件,以模块化方式实现了绞盘产品的功能性与创新性。

公司将继续针对液压绞盘的各种目标应用车型进行马达及液压控制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关键液压阀件进行设计定制,以进一步降低运行能耗与噪音,使其领先于市面已有的液压绞盘的液压控制系统。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总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市国用(2015)第010-31254号	仙源路1689号	30,000.00	出让	工业	2060年9月12日	抵押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诺和股份作为专利权人共拥有 2 项国际发明专利、5 项国内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国家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Recreation Vehicle Mover	澳大利亚	AU2010100239A4	2009/10/29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国家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One-way load self-control spiral type brake	美国	US804265 7B2	2010/4/22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2) 国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卷径敏感恒速恒拉力液压绞盘及其控制方法	ZL200710305245.5	2007/12/26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	一种变速绞盘	ZL200810059307.3	2008/1/18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3	一种单向载荷自制螺旋式制动器	ZL200910157062.2	2009/12/30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4	一种电动绞盘	ZL201010184492.6	2010/5/27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5	一种多滚筒恒速恒拉力液压绞盘	ZL201210114500	2012/4/18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机	ZL200720111722.X	2007/7/6	受让取得	诺和股份
2	一种大负荷绞盘	ZL200720192429.0	2007/11/2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3	恒功率液压绞盘	ZL200820163599.0	2008/9/8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4	房车移动器	ZL200920295351.4	2009/12/29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5	电动绞盘	ZL201020291657.5	2010/8/1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6	压绳器	ZL201020291670.0	2010/8/1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7	液压绞盘	ZL201120421847.9	2011/10/3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8	绞盘的导绳器	ZL201120421828.6	2011/10/3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9	电动绞盘	ZL201120422163.0	2011/10/3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0	一种无动力绞盘	ZL201220164631.3	2012/4/18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1	一种绞盘的钢丝绳导向装置	ZL201220166340.8	2012/4/18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2	一种绞盘的排绳终了报警装置	ZL201220163819.6	2012/4/18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13	一种绞盘的排绳机构	ZL201220166337.6	2012/4/18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4	一种绞盘刹车装置	ZL201220269345.3	2012/6/5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15	一种内藏式液压绞盘	ZL201320188860.3	2013/4/15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16	一种绞盘自动排绳装置	ZL201320506549.9	2013/8/19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17	一种输出特性可调的液压绞盘电液控制系统	ZL201320505860.1	2013/8/19	原始取得	诺王液压
18	一种环链电动葫芦	ZL201420434673.3	2014/8/4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19	便携式电动绞盘	ZL201420434854.6	2014/8/4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0	一种电动绞盘	ZL201420434816.0	2014/8/4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1	一种绞盘换挡装置	ZL201420435706.6	2014/8/4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2	一种重载液压绞盘	ZL201420434760.9	2014/8/4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3	一种引绳液压绞盘	ZL201520412935	2015/6/15	原始取得	诺和股份
24	一种液压绞盘	ZL201520410753	2015/6/15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25	一种绞盘参数测量装置	ZL201520411302.8	2015/6/15	原始取得	诺王液压

(4)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面板开关	ZL200730121636.2	2007/7/6	受让取得	诺和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电动绞盘	ZL201030181800.0	2010/5/27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3	电动绞盘	ZL201030253596.9	2010/7/30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4	推雪车用绞盘（SP2000）	ZL201130400372.0	2011/10/25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5	大磅电动绞盘（NVT）	ZL201130400360.8	2011/10/25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6	大磅液压绞盘（NVH）	ZL201130400356.1	2011/10/25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7	电动绞盘（ATV）	ZL201130400375.4	2011/10/25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8	绞盘（PT012000）	ZL201230104166.X	2012/4/1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9	多滚筒液压绞盘（紧凑型）	ZL201230104158.5	2012/4/1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0	多滚筒液压绞盘（上下型）	ZL201230104168.9	2012/4/11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1	多滚筒液压绞盘（前后型）	ZL201330012122.9	2013/1/16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2	内藏式垂直起吊液压绞盘	ZL201330101392.7	2013/4/7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13	电动绞盘（NX）	ZL201430278252.1	2014/8/8	原始取得	诺和有限

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对相关的专利证书也申请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专利的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部分公司专利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国内商标权和 3 项国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238428		7	2010. 3. 28-2020. 3. 27
2	6238429	诺和	7	2010. 2. 7-2020. 2. 6
3	13147292		7	2015. 1. 7-2025. 1. 6

(2) 国际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美国	3708796	7	2008.11.4-2018.11.4
2		WIPO	961094	7	2008.4.11.-2018.4.11
3		澳大利亚	1241849	7	2008.4.11-2018.4.11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号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300002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9/26-2016/9/25
2	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浙知发管【2011】76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9/20-2017/9/19
3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金市科协字【2011】49号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	-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1】24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	(金)AQBIII201300587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0/31-2016/10/30
7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1415Q0275R1M	中联认证中心/CNAS/IAF	2015/6/26-2018/6/25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0495	金华市商务局	-

序号	证书	证号	颁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1852	金华海关	-
1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员证	3307A181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支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330260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2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3070200173050Q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8/12- 2020/8/11
13	CE 认证	T120326/ZNE23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2/3-
14	CE 认证	CE-12-03012-03	Morgan Lab	2012/3/12-
15	CE 认证	V107100021-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2007/11/12-
16	CE 认证	B-S09080613	Beide Product Service Limited	2009/8/18-
17	CE 认证	B-E09020101	Beide Product Service Limited	2009/2/18-
18	CE 认证	B-S09020101	Beide Product Service Limited	2009/2/18-
19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NQA:T4306 IATF: G03645	NQA/IATF	2015/8/12- 2018/2/14
20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ZJC15006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4/8/5- 2019/8/4
2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注	通过（初审）现场审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工程兵军事代表局	-

注：公司已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初审）现场审查工作，装备承制资格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故公司尚未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可以开展的业务。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387,923.42	2,581,466.85	36,806,456.57	93.45%
机器设备	5,652,643.39	2,563,094.61	3,089,548.78	54.66%
运输设备	1,413,169.57	744,014.90	669,154.67	47.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6,583.42	444,548.75	312,034.67	41.24%
合计	47,210,319.80	6,333,125.11	40,877,194.69	86.59%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四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48417号	仙源路1689号1# 厂房	7,644.06	工业	2015/10/19	抵押
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48420号	仙源路1689号2# 厂房	18,394.72	工业	2015/10/19	抵押
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48419号	仙源路1689号3# 厂房	5,676.27	工业	2015/10/19	抵押
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48418号	仙源路1689号4# 宿舍楼	4,938.98	工业	2015/10/19	抵押

(六) 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4人，构成情况如下：

A、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8	21.84%
销售人员	12	6.90%
研发人员	31	17.82%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9	5.17%
财务人员	5	2.87%
生产人员	79	45.40%
合计	174	100%

B、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57%
硕士	2	1.15%
本科	24	13.79%
大专	33	18.97%
中专及以下	114	65.52%
合计	174	100.00%

C、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1	35.06%
30-39 岁	63	36.21%
40-49 岁	31	17.82%
50-60 岁	18	10.34%
60 岁以上	1	0.57%
合计	17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中肖克谦在公司担任研发经理，张人怡在公司担任工程师和品管部经理，张三玖在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陈恩涯在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肖克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湖北汽车制动泵厂工程师，浙江波涛实业有限公司总工，浙江波尔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诺和有限研发经理等；2015 年 7 月起，担任诺和股份研发经理。

张人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超达阀门有限公司技术员，金华诺王机电产品有限公司工程师，诺和有限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工程师、品管部经理。

张三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市迪斯油压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杭州日设机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金华市考格尔气动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诺和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研发部副经理。

陈恩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建省邵武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宁波新宏液压有限公司副经理，诺和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等；2015年7月起，担任诺和股份研发部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四、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其中电动绞盘利用车载电瓶作动力源，适合牵引各种大小民用、军用车辆、UTV/ATV 轻型车辆，液压绞盘可用于普通越野汽车、交通运输车辆、军用运输汽车、军用武装车辆以及其它各式车辆，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户外作业领域的安全设备。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95.19	99.26%	8,044.49	99.05%	7,034.71	98.14%
其中：电动绞盘	5,580.64	87.99%	6,445.61	79.36%	6,308.05	88.00%
液压绞盘	54.19	0.85%	801.05	9.86%	43.43	0.61%
移车器	235.62	3.72%	141.00	1.74%	351.42	4.9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配件	424.74	6.70%	656.83	8.09%	331.81	4.63%
其他业务收入	47.08	0.74%	77.35	0.95%	133.44	1.86%
营业收入合计	6,342.27	100.00%	8,121.84	100.00%	7,16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绞盘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有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澳大利亚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英国 WINCH SOLUTIONS LTD、德国 REICH GMBH、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 FAYEZ ALSULIMANI SONS CO、俄罗斯 MASTERPULL DISTRIBUTION CO 等。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30,919,043.69	48.75%
2	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	18,103,023.02	28.54%
3	澳大利亚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	4,828,712.53	7.61%
4	英国 WINCH SOLUTIONS LTD	1,529,622.60	2.41%
5	德国 REICH GMBH	1,346,998.74	2.12%
合计		56,727,400.58	89.44%

2014 年度，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Superwinch 11C&Ltd	27,908,060.76	34.36%
2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27,582,911.79	33.96%
3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7,808,441.90	9.61%
4	沙特阿拉伯 FAYEZ ALSULIMANI SONS CO	3,640,212.74	4.48%
5	俄罗斯 MASTERPULL DISTRIBUTION CO	2,716,904.61	3.35%
合计		69,656,531.80	85.76%

2013 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32,559,247.48	45.42%
2	美国 Superwinch 11C&Ltd	21,973,752.39	30.65%
3	澳大利亚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	4,382,704.95	6.11%
4	沙特阿拉伯 FAYEZ ALSULIMANI SONS CO	2,531,924.79	3.53%
5	俄罗斯 MASTERPULL DISTRIBUTION CO	2,474,910.31	3.45%
合计		63,922,539.92	89.1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8%、85.76%、89.44%。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机械设备制造商。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品质和长期优质的服务，公司逐渐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

为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澳大利亚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英国 WINCH SOLUTIONS LTD、德国 REICH GMBH、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 FAYEZ ALSULIMANI SONS CO、俄罗斯 MASTERPULL DISTRIBUTION CO 等。因而，基于公司长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与客户建立较好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目前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型号不同的铜材、铝材及其加工产品。主要供应商有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鞍山铸造厂、永康市永久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等。目前市场上该类供应厂商较多，供货充足。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10,819,886.72	11.04%
2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9,314,250.26	9.50%
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484,339.29	6.62%
4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98,688.01	4.08%
5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16,434.08	3.79%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34,333,598.36	35.03%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10,293,728.10	12.10%
2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7,723,590.50	9.08%
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490,340.50	6.45%
4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45,624.95	4.40%
5	浙江省金华市鞍山铸造厂	3,396,352.84	3.99%
	合计	30,649,636.89	36.03%

(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9,811,583.20	16.23%
2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5,883,222.14	9.73%
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12,142.00	8.12%
4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98,462.74	4.46%
5	永康市永久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649,352.40	4.38%
	合计	25,954,762.48	42.9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供应厂商有金华市婺州电气有

限公司、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鞍山铸造厂、永康市永久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等。目前市场上该类供应厂商较多，供货充足。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上供给较为充足。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对供应商技术水平的培养，使得供应商原材料的质量和工艺能达到公司要求的较高水平。因而，基于公司在产业链中较高的技术地位和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充足的供给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并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大于 2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2032-122034)	34.06 万美 元	绞盘	2013.05.15	履行完毕
2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2078)	22.62 万美 元	绞盘	2013.05.29	履行完毕
3	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 (65472)	23.81 万美 元	绞盘	2013.06.04	履行完毕
4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2263-122267)	32.40 万美 元	绞盘	2013.07.25	履行完毕
5	美国 Superwinch 11C & Ltd (65969)	22.14 万美 元	绞盘	2013.10.16	履行完毕
6	沙特 FAIZ ALSULAIMANI & SONS CO., LTD. (SALES220140224)	31.80 万美 元	绞盘	2014.02.28	履行完毕
7	沙特 FAIZ ALSULAIMANI & SONS CO., LTD. (SALES220140506)	26.71 万美 元	绞盘	2014.05.06	履行完毕
8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RMB877.56 万元	绞盘等	2014.05.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9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3734)	26.28 万美 元	绞盘	2014.11.01	履行完毕
10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3849)	21.46 万美 元	绞盘	2014.11.25	履行完毕
11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3918)	22.85 万美 元	绞盘	2014.12.15	履行完毕
12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4108)	21.18 万美 元	绞盘	2015.02.27	履行完毕
13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4443)	25.63 万美 元	绞盘	2015.06.23	履行完毕
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RMB394.40 万元	绞盘等	2015.07.17	履行中
15	美国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124804)	21.18 万美 元	绞盘	2015.09.2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以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线束、电控箱、塑料件	2013.01	履行完毕
2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永磁电机组件	2013.01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串激直流电机	2013.01	履行完毕
4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绳	2013.01	履行完毕
5	永康市永久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齿轮、齿圈	2013.01	履行完毕
6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线束、开关、电控箱	2014.01	履行完毕
7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电机	2014.01	履行完毕
8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绞盘电机	2014.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9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绳	2013.12	履行完毕
10	浙江省金华市鞍山铸造厂	铝压铸、锌合金	2014.01	履行完毕
11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线束、电控箱、开关	2015.01	履行完毕
12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永磁电机组件	2015.01	履行中
1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串激直流电机	2015.01	履行中
14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导绳器、动滑轮、安装版、销轴、支撑杆	2014.12	履行中
15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绳	2014.12	履行中

3、短期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2051)	建行金华分行	2012.03.26- 2013.03.25	1,900.00	保证、抵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2086)	建行金华分行	2012.05.18- 2013.05.17	500.00	保证、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2131)	建行金华分行	2012.09.11- 2013.09.10	500.00	保证、抵押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2142)	建行金华分行	2012.10.11- 2013.10.10	800.00	保证、抵押
5	《出口订单融资合同》 XC67673502912161	建行金华分行	2012.12.31- 2013.04.30	720.00	出口订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3 (PF) 00001 号	工行铁岭头金 华支行	2013.01.11- 2013.07.08	600.00	出口订单
7	《小企业循环借款合同》 2011 年铁岭头第 0302 号	工行铁岭头金 华支行	2011.08.24- 2013.06.26	1,300.00	抵押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2 年铁岭头第 0764 号	工行铁岭头金 华支行	2012.12.31- 2013.06.21	720.00	出口订单
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3 年铁岭头第 0408 号	工行铁岭头金 华支行	2013.06.18- 2014.06.16	1,300.00	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001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1.09- 2014.01.08	1,000.00	保证、抵押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042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3.01- 2014.02.28	900.00	保证、抵押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050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3.19- 2014.03.18	900.00	保证、抵押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125 ^{注1}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9.05- 2014.09.04	500.00	保证、抵押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133 ^{注2}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9.30- 2014.09.29	800.00	保证、抵押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3098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6.19- 2013.07.10	800.00	抵押
16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6767351412222013001	建行金华分行	2013.01.11- 2014.01.10	1,500.00	出口订单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4034	建行金华分行	2014.03.19- 2015.03.18	900.00	保证、抵押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4079 ^{注3}	建行金华分行	2014.06.19- 2015.06.19	500.00	保证、抵押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4151 ^{注4}	建行金华分行	2014.12.25- 2015.12.24	500.00	保证、抵押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4039	建行金华分行	2014.03.31- 2014.06.30	2,200.00	保证、抵押
21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 676735CXCY201400001 ^{注5}	建行金华分行	2014.04.30- 2014.10.30	3,000.00	出口订单
22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作协议书》 XC6767351222201400112	建行金华分行	2014.06.12- 2015.6.19	1,500.00	出口订单
23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作协议书》 XC67673587215004 ^{注6}	建行金华分行	2015.01.05- 2016.01.04	1,400.00	出口订单
2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5039	建行金华分行	2015.06.18- 2015.09.18	1,000.00	抵押
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C67673511315040 ^{注7}	建行金华分行	2015.06.18- 2016.06.17	1,000.00	抵押
26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XC67673587215050 ^{注8}	建行金华分行	2015.08.18- 2015.12.19	1,400.00	抵押
27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调 度协议》	解放机械	2014.06.17- 2014.12.16	500.00	保证
28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调 度协议》	解放机械	2014.12.17- 2015.01.31	500.00	保证
29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调	解放机械	2014.10.24-	1,500.00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度协议》		2014.12.24		
30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调 度协议》	解放机械	2014.12.25- 2015.03.22	1,500.00	保证
31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调 度协议》	解放机械	2014.11.17- 2014.12.27	600.00	保证
32	《浙江省机电集团公司内部资金调度 协议》	解放机械	2015.02.01- 2015.02.15	500.00	保证
33	《借款合同》	解放机械	2015.03.23- 2015.06.22	2,000.00	保证
34	《借款合同》 ^{注9}	解放机械	2015.07.03- 2015.9.30	800.00	保证
35	《借款合同》	解放机械	2015.10.01- 2015.12.29	800.00	保证
36	《借款合同》	解放机械	2015.09.01- 2016.08.26	500.00	保证
37	《借款合同》	解放机械	2015.09.11- 2015.12.11	2,200.00	保证
38	《借款合同》 ^{注10}	解放机械	2015.09.14- 2015.12.31	1,000.00	保证

注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C67673511313133,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前还款;

注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C67673511313133,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提前还款;

注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C67673511314079, 于 2014 年 4 月 7 日提前还款;

注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C67673511314151, 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提前还款;

注 5: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676735CXCXY201400001, 合同规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 实际的参与额度为人民账目 1500 万元;

注 6: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作协议书》XC67673587215004, 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已全部还清;

注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C67673511315040,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提前还款;

注 8: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XC67673587215050, 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前已全部还清;

注 9: 该项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 公司未直接还款, 而是作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与解放机械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800 万, 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借款款项;

注 10: 该项借款合同, 其中 400 万的借款期间为 2015.09.14-2015.12.31, 600 万的借款期间为 2015.10.08-2015.12.31。

(4)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方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期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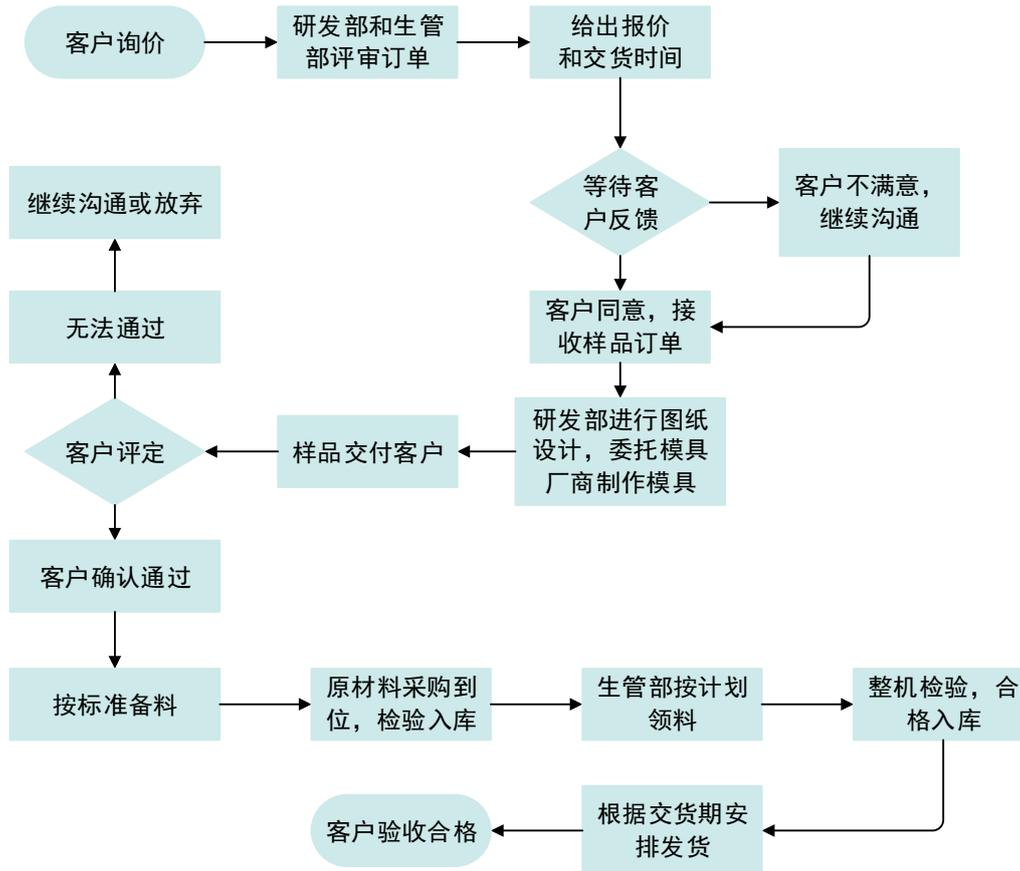
序号	抵押方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期间
1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建行金华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XC67673592512051)	8,060.00	2012.03.23- 2014.03.22
2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工行铁岭头金华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押字第0142号)	2,100.00	2011.06.27- 2014.06.26
3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工行铁岭头金华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1年押字第0224号)	260.00	2011.11.18- 2014.11.17
4	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	建行金华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XC67673599914034) ^注	8,060.00	2014.03.22- 2016.03.21

注：公司因变更为股份公司，抵押物（公司房产和土地）的权证需作相应更名，故《最高额抵押合同》（XC67673599914034）于2015年10月提前解除。公司房产和土地的权证更名后，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与工行金华铁岭头支行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押字第0231号）。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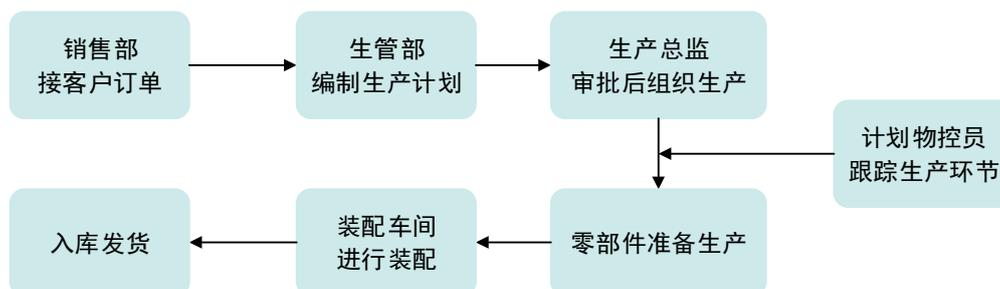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依托网络平台、电子商务、业内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稳步开拓新客户。研发部门紧扣市场前沿，通过新产品研发，助推销售业务。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询价时，研发和生管部门配合销售部对客户产品进行技术评审和交货期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接受客户的样品订单，由研发组织样品生产并提供给客户评定，待客户评定通过后，公司与客户达成订单，销售部门制作订单后由生管部制作生产任务单、采购部计算订单需求总数、查库存、下采购订单，由核价小组审批采购价格，再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品管部进货检验，仓库收货入库，生管部到仓库领料安排生产，品管部入库检验，合格后由生管部办理产品入库，发货单经由销售部、财务、仓库确认之后安排发货，货代报关，取得报关“预录入”单后财务开票，确认收入。公司现有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账期较为稳定。



(二) 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生产组织，生管部接到销售部的客户订单后，依托 ERP 软件，由生管部计划物控员编制主生产计划，生产总监审批后组织安排生产。计划物控员对采购计划、委外加工计划及自制、装配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公司内部的生产包括两个环节，一是零部件准备生产，包括机加件的加工（主要有车、铣、刨、磨、钻、攻、冲压、焊接等环节）、塑料件的注塑、线束电气类的生产、附件配件类的装配等，二是产品装配环节，由装配车间根据产品工艺对产品进行组装。



公司选择委托加工的模式原因有两个。第一，选择委托加工的模式能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第二，对直流电机及继电器等（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模具定制的部件），公司致力于寻找专业直流电机生产企业进行定制加工；部分绞盘零配件加工涉及环保方面的要求，公司委托有环保资质的企业予以加工，如：喷塑、电镀、热处理等。委托生产加工环节为公司整个生产运营的一部分，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为次要辅助地位，且委外加工的产品由公司品管部进行质量控制，整个生产过程按 TS16949 质量体系进行受控运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公司按外协产品工序对不同外协产品进行定价，同工序的外协产品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类型	股东
1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应小娃、胡金妙
2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贤龙、穆文丽
3	台州市路桥翔宇仪表机床制造厂	个人独资企业	罗华来
4	金华市宏硕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能洪、许志球
5	浙江赫灵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新权、浙江省永康市赫灵开关厂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名称、各期加工费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外协厂商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内容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4,079,070.02	7.93%	6,495,901.64	9.89%	2,630,567.57	4.39%	电机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56,956.55	5.56%	3,164,708.83	4.82%	1,105,529.50	1.85%	电机
台州市路桥翔宇仪表机床制造厂	549,517.73	1.07%	847,637.42	1.29%	349,704.64	0.58%	车加工
金华市宏硕工具有限公司	473,666.08	0.92%	697,383.71	1.06%	318,785.97	0.53%	喷塑

浙江赫灵电气有限公司	389,481.39	0.76%	603,106.71	0.92%	227,906.56	0.38%	开关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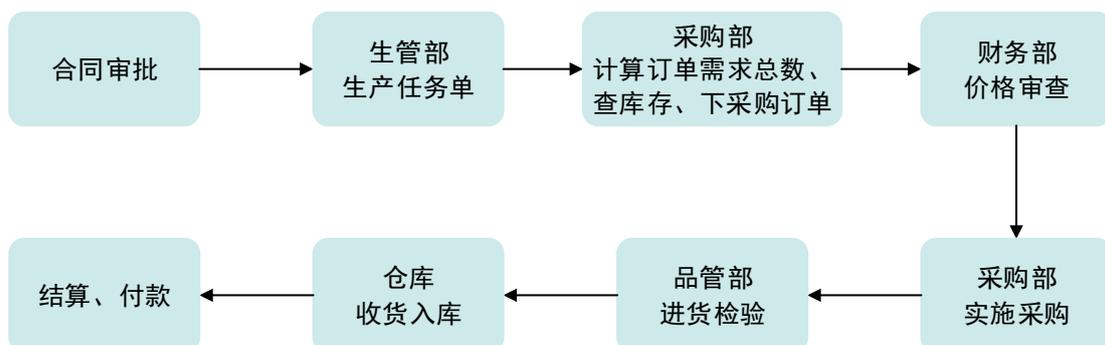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赫灵电气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由公司负责电机及开关的设计开发，并提供部分零构件，由其进行委外生产。公司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不仅制定并严格执行与委托加工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而且在委托加工合作前，委外加工厂商和公司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品质保证协议和保密协议后才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型号不同的铝材、铜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铝、铜市场价格行情安排采购。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组织进行合同评审，生管部将订单转换成生产任务单，由采购部对订单进行核算，确定所需原材料型号、数量，并核实公司当前相应库存量，由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量。采购之前，先对合作供应商询价，在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前提下，根据价格优势，选择供应商。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的公司，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原材料为金属铜、铝的加工产品，定价方式为即时铜价加加工费。铜价虽波动频繁，但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的波动并不会影响到公司利润。

通过上述采购模式，公司获得了稳定、优质的供货来源，降低了原材料采购的市场风险，有效的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四）研发模式

对于研发方案中的市场调研，由国际销售部和国内销售部负责，对产品地域分布、市场现状、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状况及风险分析、优劣势对比等进行检索、调查、分析，并以市场调查报告和产品需求表的形式提交。分管研发的技术副总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调查报告，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制定新产品的《立项审批表》，对其进行可行性分析后，提交公司领导讨论，最终由总经理确定立项与否。技术副总根据总经理批准的《立项审批表》，发放《项目设计任务书》给研发部，研发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开始启动设计开发程序，即按《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实施新产品的策划和设计开发过程。

如果策划和设计开发过程中出现设计更改情形，项目负责人根据设计更改需求填写《技术文件更改申请单》并交研发中心组织评审，最终报技术副总审批后实施。

产品开发完成后，将相关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或公司图纸技术文件的方式加以保护、保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生产的电动、液压绞盘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工作职权为拟定装备制造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监测装备制造业之日常运行。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级地方机构。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10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提出了要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2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引导生产要素集聚，依托国家重点工程，打造一批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4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5	2009年1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装备制造业为重点产业，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拓宽融资渠道上予以支持，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	2009年9月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钢铁、水泥、风电设备、多晶硅、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上述行业部分为装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国务院对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整治势必会在短期内影响相关行业的投资需求，但长期看这种调整可以避免行业出现恶性竞争，促进相关行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并促使其走上良性的发展轨道。
7	2009年2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装备制造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该规划还将“发展港口机械”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的基础设施领域中的重点工程，并指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出口信贷资金投放，支持国内企业承揽国外重大工程，带动成套设备和施工机械出口。”

3、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绞盘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社会的发展，机械取代人力是发展的趋势，绞盘的发展就像其他机械一样，从开始的简单到现在的复杂，从以前

的机械动力到现在的电力和液压动力，从以前的人工操作到现在的电脑操作甚至智能操作。

绞盘行业最初主要集中在欧美、俄罗斯等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国内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国内市场上对于绞盘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我国专用车辆机械及装备产业近年来加速增长并不断涌现出新型的、现代化的先进装备，因此绞盘产品在民用和军事领域均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未来，伴随着绞盘用途的进一步多样化，对于绞盘产品的需求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以直流电源为动力的电动绞盘，作为新兴产品，目前国内对其进行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较少，并且规模普遍较小，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是国外少数几家上市公司。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绞盘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越野运动的普及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车辆除运输功能之外，运动和娱乐功能也日益被开发和接受。越野运动已得到越来越多追求刺激的越野爱好者认可，在国外，ATV/UTV/SUV 车越野运动已开始普及，ATV/UTV/SUV 车的越野运动发展给直流电动绞盘带来商机。而国内 ATV/UTV/SUV 车辆的越野活动正在刚刚兴起，尚处于新生发展阶段，现国内越野俱乐部发烧友已将绞盘列入必备件，越野车厂也将直流电动绞盘列入可选配件，随着越野运动的普及，绞盘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

(2) 专用车辆的需求增加

目前国内多数行业对于专用车辆的需求、功能方面的要求已经逐步从单一的专用车辆转为多功能专用车辆，尤其注重车用直流电动绞盘的救援功能并将其作为优先配置的功能。直流电动绞盘具有体积小、应用于结构紧凑、操作简便、随车辆移动方便等有点，已经被广泛于边防巡逻车、警用巡逻车、消防救援车、道路清障车、大型平板运输车等专用车辆。未来，随着这些专用车辆对于绞盘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绞盘行业的市场前景会更加广阔。

（3）部队装备需求增加

部队装备需求增加也是对行业发展的有利驱动因素。从总装备部相关部门了解到，直流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已经是部队大型工程机械、舟桥架设、4*4 越野车、警用车、消防车、装甲车等军用车辆装备的必备配置，并且对直流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的需求呈现出越来越大的趋势。

（4）基础建设项目增加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大工程建设集团都在“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争取基础建设项目，工程机械装备、建筑机械装备以及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对液压绞盘需求量将逐年扩大。

（5）国家优惠的出口退税政策

2009 年 6 月，国家提高了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其中绞盘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这有利于绞盘行业提高盈利能力。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目前，直流电动绞盘产品尚属于起步阶段，所以进入的门槛较低，一些小企业往往采取跟进策略，而不是差异化策略，相互模仿生产，难免造成同质化的产品越来越多，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最终会导致行业陷入“低价-低质-低价”的恶性循环怪圈，利润下降，经营风险增加。

（2）人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以 OEM、ODM 代工为主，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不断提高且还将持续下去，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

（3）标准体系不完善

绞盘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体系，各家企业的标准体系参差不齐，主要表现为一些缺乏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更谈不上形

成技术标准。缺乏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和安全标准等，从而严重制约了产品标准的发展与完善。

(4) 发展不平衡

我国的绞盘行业发展存在着不平衡性，国内生产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国内对中低端产品的供给量大于其需求量，国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国际市场。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状况逐渐加剧，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随着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萎缩，落后产能被兼并、破产甚至淘汰的情形不可避免。由于国内对高端产品需求增长较快，而国内具有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的较少，对高端产品输出能力偏弱，导致国内对高端产品供不应求，国内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

6、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绞盘的生产制造是一个专业化的领域，绞盘零部件的供应商、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内部参数如何确定，都会影响到最终产成品的效果。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准入限制。

(2) 资金壁垒

绞盘产品为技术类产品，且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不同，同一客户不同的采购批次对产品的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较多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该行业细分市场的规模较小，所以难以吸引较大资金流入，而小规模资金的投入又相对不足，对潜在竞争者会形成资金壁垒。

(3) 市场认可度

绞盘生产企业之间竞争的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而市场认可度是通过客户的口碑效应逐步建立起来的，创立良好的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形成。因此，市场认可度是绞盘行业的进入壁垒。

(4) 投资回报期

绞盘从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销售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首先新设企业从设备投入到产出就需要 3-5 年左右的时间。其次，一般下游客户、厂商等不会贸然采用新设公司所生产的绞盘产品，对企业会有一个比较长的考察周期，所以新企业的投资回报期很长，大概需要 5 年以上，这也是进入绞盘行业的壁垒之一。

7、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绞盘行业上游为电机、继电器、齿轮、铝压铸、粉末冶金等生产制造行业；下游为 ATV/UTV 运动车、越野车、卡车、拖车、运输车等车厂、大型超市及船用机械、石油机械、矿山机械、港口设备等行业领域。

上游产品电机、继电器、齿轮、铝压铸、粉末冶金等的生产制造是绞盘生产领域主要配套供应产品。所采购的电机、继电器等都是根据客户要求或所生产的产品进行特殊定制采购。

下游行业为 ATV/UTV 运动车、越野车、卡车、拖车、运输车等车厂、大型超市及船用机械、石油机械、矿山机械、港口设备等行业。基于 ATV/UTV 运动车、越野车、改装车及工程机械等设备的普及，下游产业对绞盘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并且，下游产业产品及时更新换代保证了其对绞盘产品的需求量稳中有升。此外，该行业产品的设计研发也会和下游企业合作，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联系，更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二)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发展不平衡风险

我国的绞盘行业发展存在着不平衡性，国内生产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国内对中低端产品的供给量大于其需求量，国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国际市场。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状况逐渐加剧，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随着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的生存空间不断萎缩，落后产能被兼并、破产甚至淘汰的情形不可避免。由于国内对高端产品需求增长较快，而国内具有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的较少，对高端产品输出能力偏弱，导致国内对高端产品供不应求，国内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所垄断。

2、技术竞争风险

近几年，为适应市场需求，国内企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但仍主要针对中低端市场，与国外绞盘产品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①产品设计精细程度参差不齐。国产绞盘与国外产品相比在外观、人性化、产品的可靠性、安装的方便性、细节设计方面存在一定差距。②工艺技术和装配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国产绞盘产品的材料加工精度、外观喷涂装和关键结构件的压铸和装配技术水平与国外产品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绞盘行业中处于第一梯队，暂时能够在国内同行中占到领先地位。但放在全球市场上来做横向比较，公司的市场地位只能算是中下等位置，与市场领先者还存在较大差异。但目前公司的产品线相对来说可以覆盖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两大应用板块，在接下来的持续创新研发战略下，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还是值得看好。

2、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介绍
WARN INDUSTRIES, INC (美国沃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提高和加强四驱车、ATV性能车的完整越野设备及附件。公司的工业分部销售电动和液压绞盘,为商业、工业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也拥有一系列的实用绞盘和起重机,为需要协助拉拽、牵引和升高的专业贸易工人和自给的客户 提供强有力的工具。公司主要致力于三块具体市场:消费者后市场、工业/商业市场和原始设备市场。公司在全世界65个国家都有客户,在提高车辆性能和加强设备方面是世界上最具认可度品牌之一。
RAMSEY INDUSTRIES, INC (美国拉姆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1945年开始研发绞盘类产品。目前,公司主要生产ATV绞盘、汽车绞盘、工业绞盘及大型拖曳救援设备。
MILE MARKER INDUSTRIES, LLC (美国麦尔.马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美国知名汽车零件供应商、美国汽车液压绞盘的主力研发与生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转换工具箱、轮轴转向液力驱动和电动绞盘产品处于领先地位。2004年取代WARN成为美国军方的绞盘供应商。
Rotzler Deutschland GmbH Co. KG (德国罗兹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创始于20世纪初,是全球工业绞盘的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水平牵引和垂直起吊液压绞盘的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军事车辆、消防安全设备、工矿机械和中型以上民用运输车辆。
(台湾)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车用绞盘、工业绞盘、ATV、UTV、AC绞盘,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在美国、中国、英国等地均拥有多项产品专利。
宁波意宁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液压绞车、液压绞盘、液压马达、液压传达装置、液压泵站及系统、液压泵等。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相对于目前市场上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民用绞盘行业中已拿到了世界几家知名的最大超市(Wal-mart, costco等)的长期订单,并不断寻求国际协作,与国外绞盘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开始为绞盘行业品牌企业贴牌生产绞盘。

在现有基础上，争取扩大与国内约 100 多家省级或中心城市的汽车 4S 店和汽车俱乐部及经营自驾车旅游的团体、机构或部门建立企业绞盘的代理销售合作，并通过网络销售扩大销售对象，形成网络“直营”的初步探索模式，建立网络旗舰店或专营店。

（2）模式优势

未来 5 年，公司的营销模式拟从传统外贸营销模式向新常态经济下的内外销并举模式转变。公司通过积极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加强营销能力和营销策划，从传统的外贸营销模式向互联网的网络与信息共进的外贸、内销营销模式转变，搭建跨境电子商务营销新平台。先搞区域性试点，试点有成效后再进行全面推广。通过互联网大大减少中间环节，让“中国制造货通全球”的途径更加快捷有效。

公司通过实施海外聚焦战略，推进澳洲、中东（包括沙特）等地的海外销售业务建设和海外仓库建设，加快对国内电动、液压绞盘重点、热点和产业集中地区的市场开拓的资源投入，深耕市场，将欧洲成为公司海外业务新的增长点。

（3）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方面通过优越条件引进行业中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博士 1 名，硕士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外部专家顾问 2 名，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在液压及控制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与人脉积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了专业知识、生产技能、市场信息等方面的累积效应，打造了创造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过前期公司研发团队的努力，多滚筒液压恒速绞盘的样机试制初获成功，并通过了国家三级保密单位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现场审核，为开拓军用市场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使公司相关技术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共拥有 2 项国际发明专利、5 项国内发明专利及 3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生产的车用绞盘产品已应用于车辆自救与互救、物品拖拽、工程机械、道路清障、消防和专用或特种车辆作业等。目前，公司已初步具备 1500-22000LB 电动绞盘和 5-30T 液压绞盘的生产

能力。我司研发的 NVH10000-22000 液压绞盘系列，产品结构新颖，性能稳定，预计能顺利进入大型平板运输车市场；NSH12000 涡轮蜗杆液压绞盘性能稳定，也能立即进军清障车市场。NVW22000 电动绞盘制动、离合可靠有望进入北汽重卡车配套。

（4）企业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规范的企业管理和成本控制、规范质量管理和工作流程等资源。

公司具有良好的硬件设施，并已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诺和股份绞盘智能测试系统和电动绞盘、液压绞盘及核心部件成套智能测试设备，已建成能覆盖拉力至 80 吨的液压绞盘综合性能试验室，为后续的产品改进创新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绞盘生产线项目通过了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5）产业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电动、液压绞盘有成熟的技术、规范的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金华市是汽车、摩托车配件产品生产制造销售集聚区，受政府政策支持，有完整的产业链、专业化外协加工中心，产业配套也比较齐全，形成了一个高效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体系，使企业能够充分利用聚集经济条件，形成低环境成本、低配套成本等一系列明显的成本优势，有力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6）品牌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了从“以生产为导向”到“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建设思路转变，进入了从生产导向型企业向品牌运营型企业的过渡。自营品牌商标有“诺和”、“NOVAWIN”和“NOWVOW”，通过马德里条约注册的国际品牌“NOWVOW”商标，该商标覆盖美国、欧洲与澳大利亚等地，覆盖面广，在同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且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电动移车器等主打产品市场定位清晰，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自主品牌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

亚、英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南非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电动绞盘比例逐年提升，液压绞盘也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前景看好。

4、公司竞争劣势

(1) 国内市场开发力度不足

公司尚未拥有专业的液压绞盘及其他液压产品的销售与系统应用支持能力，针对液压产品市场的客户资源与为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攻关能力尚有欠缺。同时由于国内销售队伍刚组建，对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渠道经营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需开发可持续支持未来业务增长的客户群体。

(2) 代工为主的营销模式

目前，企业采用以外销为主的营销模式，按订单生产，采用 OEM 和 ODM 代工，使得公司仍处于产业链的最低端。在这个产业链中，“微笑曲线”的两端都被客户控制，而企业一直处于“微笑曲线”的谷底，只能赚取来自于代工的微薄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2015年7月23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创立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

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土地权证、房产权证、专利等产权证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

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研发部、品管部、知识产权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总经办、财务部、生管部、采购部、仓储部、工程试制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诺和股份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机电设备（除汽车及发动机）、机电控制产品（交直流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低压电器等机电产品）的系统集成、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诺和股份主营业务为：各种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及公司最终母公司浙江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80.11%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成套、试验、检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及机电工程承包；机电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和机械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1-1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80.11%	为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提供保障。电产品（含交通机电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验、仲裁、认定和定型试验；咨询
1-2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9.00%	许可经营项目：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厌氧胶、胶粘剂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61.23%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1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环保工程设备、机电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场规划，风力发电工程、机电及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技术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2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及销售；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3	浙江众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风电技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建设；发电设备的维修；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2-5	温岭斗米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41.37%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锅炉安装、维修，工程设备安装。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取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民爆专用设备、数控机床制造。
3-1	浙江永联丹溪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甲醇批发贸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业机械、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煤炭（无储存）、纺织品原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3-2	庆元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范围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器材、化工建材销售。
3-3	奉化市永恒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3-4	无锡市伟达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的制造；危险品 1 类 1 项的道路运输。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民用爆破（工程）新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5	浙江中泰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许可经营项目：矿山采掘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爆破施工方案设计、爆破技术咨询、爆破震动监测及研究、矿山开采方案编制及研究。
3-6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7.10%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范围详见（浙）MB 销许证字-【015-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民爆器材配件销售（不含许可物品）；民爆物品信息、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军品、民用枪支、其他机械产品（含射钉器）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1	浙江新华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2.00%	体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4-2	浙江新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轴、活塞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浙江红旗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各种系列军用枪弹及外贸枪弹、警用弹制造（凭许可证经营），机械产品、制药模具、专用冲压设备、工模具、工程塑料制造；工程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销售，道路货运（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5-1	浙江西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红旗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全无油涡旋空压机生产、销售，压缩机的技术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
6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军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金属件机械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1	德清远昊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4.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PVC 发泡板的生产、销售、安装,建材、五金配件的销售,园林园艺制品的销售、安装。
7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48%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纺产品、服装及原辅料、家用电器、橡胶及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8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77.0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金属矿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批量生产,汽车配件、小型高频焊管、家用水泵、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器元器件、五金机电、纺织面料、服装服饰、塑料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水产品的销售。
9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51%,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风电、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和稀有矿产品),物业管理。
9-1	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	IMP EXP TDG INV'T ETC
10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51%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公司投融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业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票据中介。
11	浙江康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为集团下属学校服务。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技术培训。
12-1	宁波万里汽车驾驶学校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本公司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经营范围：主营：汽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地出租。兼营：小百货、日用品。
12-2	宁波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宁波万里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2-4	宁波万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校后勤服务；学校教育及后勤服务设施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13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专科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成人教育、技能培训、科研及技术开发、中澳合作办学。
14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和再就业人员技能培训。
15	浙江省机械工业情报研究所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为全省机械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研究。国内外机械情报信息资源研究与开发利用；机械情报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机械行业标准制（修）定、管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科技文献翻译和科技查新；指导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机械行业学会工作；负责科技期刊、书刊的组稿、审稿和编辑出版；负责科技成果推广和技术创新体系服务。
15-1	浙江《机电工程》杂志社	浙江省机械工业情报研究所持股 100%	《机电工程》杂志编辑出版，设计、制作、发布《机电工程》杂志国内杂志广告，技术咨询与推广，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及最终母公司浙江机电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诺和股份的利益，本人作为诺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和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诺和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诺和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在本人担任诺和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诺和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诺和股份的利益，本人作为诺和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和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诺和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诺和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诺和股份的股份期间，或担任诺和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诺和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诺和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维护诺和股份的利益，本单位作为诺和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诺和股份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诺和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本单位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诺和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和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单位在作为诺和股份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给诺和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诺和股份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转让限制
1	曹长德	董事长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转让限制
2	张国纲	董事、总经理	3,590,400	14.96%			是
3	黄家亮	董事	-	-			-
4	杨琪宏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5.00%			是
5	赵建德	董事	-	-	2,757,427	11.49%	-
6	黄建国	监事会主席	-	-			-
7	孔领伟	职工监事	-	-			-
8	刘玉婷	监事	-	-			-
9	张理天	副总经理	-	-			-
10	汤良道	副总经理	-	-			-
11	潘美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790,400	19.96%	2,757,427	11.4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国纲与张理天系父子关系，赵建德与刘玉婷系舅甥关系，除以上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长曹长德兼任解放机械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国纲兼任诺王液压的监事。

公司董事黄家亮兼任解放机械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兼任远昊建材的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杨琪宏兼任诺王液压的执行董事，兼任世杰风行的经理。

公司董事赵建德兼任华南机械的执行董事，兼任华南汽配的董事长，兼任华南贸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浦华链业的董事。

公司监事刘玉婷兼任华南汽配的监事及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赵纯、张理天、王明强董事职务，确认董事会成员有曹长德、张国纲、赵建德、黄家亮、杨琪宏。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董事会决议，免去张国纲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曹长德为公司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曹长德、张国纲、赵建德、黄家亮、杨琪宏组成。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长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姚义华监事职务，确认监事会成员有黄建国、蒋慧卿及职工代表监事孔领伟。

2013 年 12 月 25 日，诺和有限监事会决议，选举黄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建国、刘玉婷为监事，黄建国、刘玉婷与职工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孔领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25日，诺和有限董事会决议，解聘赵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国纲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纲为总经理，选举张理天、汤良道、杨琪宏为副总经理，选举潘美春为财务总监，选举潘美春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8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5,880.95	1,930,241.18	18,131,040.17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0,000.00	-
应收账款	19,067,494.97	12,824,514.48	14,863,923.99
预付款项	543,957.58	626,788.07	204,445.68
其他应收款	816,238.15	3,144,097.25	12,058,304.58
存货	12,633,411.81	18,429,922.51	11,271,398.94
其他流动资产	1,264,143.11	1,178,086.57	1,024,840.70
流动资产合计	43,601,126.57	38,533,650.06	57,553,954.0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05,227.95	9,506,155.41	9,697,591.9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877,194.69	40,953,758.07	39,894,679.87
在建工程			1,578,734.27
无形资产	12,756,509.24	15,731,930.59	16,622,424.91
开发支出	2,829,379.89	1,705,099.53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	22,161.22	50,8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7,705.33	67,919,104.82	67,844,325.54
资产总计	111,988,831.90	106,452,754.88	125,398,279.60

续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58,800,000.00
应付票据	7,310,000.00		
应付账款	23,873,199.49	25,537,285.42	24,161,275.10
预收款项	1,028,031.39	674,592.75	615,484.57
应付职工薪酬	1,141,372.12	1,308,466.26	1,033,462.47
应交税费	425,199.20	268,973.98	2,434,122.12
应付利息	-	32,044.44	123,323.44
其他应付款	39,735,913.21	22,193,068.29	2,045,439.41
流动负债合计	73,513,715.41	69,014,431.14	89,213,107.1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	-
负债合计	73,963,715.41	69,014,431.14	89,213,10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27,401.58	19,880,000.00	19,880,000.00
专项储备	1,616,923.87	1,141,284.88	1,640,363.35
盈余公积	-	2,236,789.20	2,035,998.56
未分配利润	-326,549.18	769,862.42	-864,05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17,776.27	36,527,936.50	35,192,303.97
少数股东权益	707,340.22	910,387.24	992,868.52
股东权益合计	38,025,116.49	37,438,323.74	36,185,17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988,831.90	106,452,754.88	125,398,279.60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22,678.12	81,218,441.60	71,681,479.5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	51,553,115.95	65,902,236.11	60,051,6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286.72	410,515.16	226,826.28
销售费用	2,207,783.50	2,708,003.08	2,332,545.65
管理费用	8,392,212.04	9,233,838.89	6,486,731.70
财务费用	576,558.16	2,474,180.46	5,374,463.28
资产减值损失	420,117.99	51,570.72	290,935.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96.24	438,097.18	-3,081,644.55
加：营业外收入	312,854.93	1,384,679.32	7,780,10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5.04		6,887,006.94
减：营业外支出	-	-	191,82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58.69	1,822,776.50	4,506,635.38
减：所得税费用	37,304.93	70,546.78	404,21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53.76	1,752,229.72	4,102,424.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1,153.76	1,752,229.72	4,102,424.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92,897.75	84,510,765.51	66,728,63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4,398.78	9,068,320.76	8,191,01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66.63	1,047,469.83	1,053,3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3,863.16	94,626,556.10	75,973,04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54,069.06	79,064,330.21	59,090,39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0,343.21	8,405,717.44	7,049,87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573.81	3,085,363.26	898,64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938.39	4,988,188.10	4,117,07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5,924.47	95,543,599.01	71,155,9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38.69	-917,042.91	4,817,0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72,3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5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	9,634,586.00	5,472,31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474.19	3,426,972.65	2,414,1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9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474.19	3,426,972.65	11,558,03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274.19	6,207,613.35	-6,085,720.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5,276.00	65,256,500.00	189,957,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587.15	35,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3,863.15	100,756,500.00	217,837,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5,276.00	105,056,500.00	194,710,1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3,481.23	2,814,736.22	4,674,47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000.00	1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4,757.23	121,871,236.22	199,384,6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894.08	-21,114,736.22	18,452,83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0,869.35	-376,633.21	-735,32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639.77	-16,200,798.99	16,448,83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30,241.18	18,131,040.17	1,682,20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880.95	1,930,241.18	18,131,040.1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769,862.42	910,387.24	37,438,32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769,862.42	910,387.24	37,438,32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7,852,598.42		475,638.99	-2,236,789.20	-1,096,411.60	-203,047.02	586,79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200.78	-203,047.02	111,153.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200.78	-203,047.02	111,153.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00,000.00	-7,852,598.42			-2,236,789.20	-1,410,612.3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11,500,000.00	-7,852,598.42			-2,236,789.20	-1,410,612.38		
(五) 专项储备				475,638.99				475,638.99
1.本期提取				684,138.33				684,138.33
2.本期使用				-208,499.34				-208,499.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2,027,401.58		1,616,923.87		-326,549.18	707,340.22	38,025,116.49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64,057.94	992,868.52	36,185,17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64,057.94	992,868.52	36,185,172.49

项目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078.47	200,790.64	1,633,920.36	-82,481.28	1,253,15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4,711.00	-82,481.28	1,752,22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4,711.00	-82,481.28	1,752,229.72
（三）利润分配						200,790.64	-200,79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90.64	-200,790.64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9,078.47				-499,078.47
1.本期提取				816,814.80				
2.本期使用				-1,315,893.27				-499,078.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769,862.42	910,387.24	37,438,323.7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27,389.39	1,995,284.71	7,803,459.15		16,326,1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027,389.39	1,995,284.71	7,803,459.15		16,326,13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9,880,000.00		612,973.96	40,713.85	-8,667,517.09	992,868.52	19,859,03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9,555.50	-7,131.48	4,102,42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9,880,000.00					1,000,000.00	27,8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19,880,000.00					1,000,000.00	27,880,00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0,000.00	19,880,000.00				4,109,555.50	992,868.52	31,982,424.02
（三）利润分配					40,713.85	-12,777,072.59		-12,736,358.74
1.提取盈余公积					40,713.85	-40,713.85		
2.对股东的分配						-12,736,358.74		-12,736,358.7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2,973.96				612,973.96
1.本期提取				612,973.96				612,973.96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64,057.94	992,868.52	36,185,172.4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3,908.49	1,691,300.66	15,469,097.62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0,000.00	-
应收账款	19,067,494.97	12,824,514.48	14,863,923.99
预付款项	419,363.08	617,433.27	202,945.68
其他应收款	810,693.15	3,139,197.25	12,058,304.58
存货	12,618,444.82	18,429,512.25	11,271,398.94
其他流动资产	1,226,253.75	1,135,116.59	963,050.48
流动资产合计	42,556,158.26	38,237,074.50	54,828,72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805,227.95	9,506,155.41	9,697,591.98
固定资产	40,437,115.62	40,475,258.54	39,761,998.40
在建工程			1,348,754.78
无形资产	12,756,509.24	15,731,930.59	16,622,424.91
开发支出	2,829,379.89	1,705,099.53	-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	22,161.22	50,8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93.5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47,626.26	69,540,605.29	69,581,664.58
资产总计	112,603,784.52	107,777,679.79	124,410,385.87

续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58,800,000.00
应付票据	7,310,000.00		
应付账款	23,791,455.79	27,389,625.42	24,151,275.10
预收款项	1,021,128.39	674,592.75	615,484.57
应付职工薪酬	1,141,372.12	1,308,466.26	1,033,462.47
应交税费	421,607.61	263,775.99	2,434,122.12
应付利息		32,044.44	123,323.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535,913.21	22,393,068.29	2,045,439.41
流动负债合计	74,221,477.12	71,061,573.15	89,203,107.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4,671,477.12	71,061,573.15	89,203,107.1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4,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27,401.58	19,880,000.00	19,880,000.00
专项储备	1,616,923.87	1,141,284.88	1,640,363.35
盈余公积		2,236,789.20	2,035,998.56
未分配利润	287,981.95	958,032.56	-849,083.15
股东权益合计	37,932,307.40	36,716,106.64	35,207,27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603,784.52	107,777,679.79	124,410,385.8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33,857.62	81,218,441.60	71,681,479.54
减：营业成本	51,520,621.76	66,085,330.79	60,051,62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286.72	410,515.16	226,826.28
销售费用	2,205,658.13	2,685,287.59	2,332,545.65
管理费用	7,708,242.63	8,402,974.29	6,464,645.92
财务费用	576,918.62	2,478,969.48	5,376,705.43
资产减值损失	420,117.99	51,570.72	290,935.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011.77	1,103,793.57	-3,061,800.9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12,854.93	974,659.56	7,780,07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25.04		6,887,006.94
减：营业外支出			189,53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866.70	2,078,453.13	4,528,741.65
减：所得税费用	37,304.93	70,546.78	404,21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561.77	2,007,906.35	4,124,530.29
五、综合收益总额	740,561.77	2,007,906.35	4,124,530.2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82,074.75	84,510,762.17	66,728,63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4,398.78	9,068,320.76	8,191,01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84.97	632,661.05	1,051,1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0,958.50	94,211,743.98	75,970,75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5,843.26	77,395,636.73	59,088,89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3,685.17	7,891,705.78	7,049,87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553.31	3,084,960.18	898,60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970.01	4,867,474.84	4,094,1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6,051.75	93,239,777.53	71,131,548.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906.75	971,966.45	4,839,2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472,3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5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	9,634,586.00	5,472,31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474.19	3,292,979.98	1,998,21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9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474.19	3,292,979.98	13,242,13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274.19	6,341,606.02	-7,769,82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5,276.00	65,256,500.00	189,957,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8,587.15	35,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73,863.15	101,156,500.00	216,837,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5,276.00	105,056,500.00	194,710,1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3,481.23	2,814,736.22	4,674,47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6,000.00	1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34,757.23	121,871,236.22	199,384,647.2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894.08	-20,714,736.22	17,452,83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0,869.35	-376,633.21	-735,32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6,607.83	-13,777,796.96	13,786,89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91,300.66	15,469,097.62	1,682,20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7,908.49	1,691,300.66	15,469,097.6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958,032.56	36,716,10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958,032.56	36,716,10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7,852,598.42		475,638.99	-2,236,789.20	-670,050.61	1,216,2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561.77	740,561.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0,561.77	740,561.7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500,000.00	-7,852,598.42			-2,236,789.20	-1,410,612.3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11,500,000.00	-7,852,598.42			-2,236,789.20	-1,410,612.38	
(五) 专项储备				475,638.99			475,638.99
1.本期提取				684,138.33			684,138.33
2.本期使用				-208,499.34			-208,499.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2,027,401.58		1,616,923.87		287,981.95	37,932,307.40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49,083.15	35,207,27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49,083.15	35,207,27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078.47	200,790.64	1,807,115.71	1,508,827.88

项目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7,906.35	2,007,906.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7,906.35	2,007,906.35
(三) 利润分配					200,790.64	-200,79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90.64	-200,790.6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9,078.47			-499,078.47
1. 本期提取				816,814.80			
2. 本期使用				-1,315,893.27			-499,078.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141,284.88	2,236,789.20	958,032.56	36,716,106.6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027,389.39	1,995,284.71	7,803,459.15	16,326,1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027,389.39	1,995,284.71	7,803,459.15	16,326,13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9,880,000.00		612,973.96	40,713.85	-8,652,542.30	18,881,14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4,530.29	4,124,53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9,880,000.00					26,8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19,880,000.00					26,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0,000.00	19,880,000.00				4,124,530.29	31,004,530.29
（三）利润分配					40,713.85	-12,777,072.59	-12,736,358.74
1.提取盈余公积					40,713.85	-40,713.85	
2.对股东的分配						-12,736,358.74	-12,736,358.7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项目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612,973.96			612,973.96
1.本期提取				612,973.96			
2.本期使用							612,973.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9,880,000.00		1,640,363.35	2,035,998.56	-849,083.15	35,207,278.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合并报表单位

公司 2013 年 5 月出资设立诺王液压，占其注册资本的 67.74%，自 2013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减少合并报表单位

报告期内无减少合并报表单位。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8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采用单项认定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企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7) 金融资产核销原则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的规定，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对下列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一般不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
-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0	3%	1.9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50	0-3	1.94-2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9.5-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0-3	19.4-32.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33.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企业邮箱费	4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确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销：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经营租赁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该等新准则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按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95.19	99.26%	8,044.49	99.05%	7,034.71	98.14%
其中：电动绞盘	5,580.64	87.99%	6,445.61	79.36%	6,308.05	88.00%
液压绞盘	54.19	0.85%	801.05	9.86%	43.43	0.61%
移车器	235.62	3.72%	141.00	1.74%	351.42	4.90%
配件	424.74	6.70%	656.83	8.09%	331.81	4.63%
其他业务收入	47.08	0.74%	77.35	0.95%	133.44	1.86%
营业收入合计	6,342.27	100.00%	8,121.84	100.00%	7,168.1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绞盘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绞盘的销售业务。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009.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额主要来自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销售收入的增加，其中 2014 年电动绞盘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电动绞盘的销售收入增加 137.56 万元，2014 年液压绞盘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液压绞盘的销售收入增加 757.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完成 HW250 液压绞盘的研制，并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初步合作，实现 HW250 液压绞盘销售收入 78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入和销售材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6,071.49	96.45%	7,027.85	87.36%	6,790.96	96.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23.70	3.55%	1,016.65	12.64%	243.76	3.47%
合计	6,295.19	100.00%	8,044.49	100.00%	7,034.71	100.00%

公司是我国较早生产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外销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87.36%和96.45%，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等国家。公司进入国内市场较晚，2014年成立国内销售部开始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申报期公司国内收入主要集中在浙皖等地，2015年销售范围已经拓展到湖南、湖北、山东、北京、广东等省份。

3、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主产品、OEM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产品	1,392.98	22.13%	2,495.40	31.02%	1,581.41	22.48%
OEM产品	4,902.21	77.87%	5,549.10	68.98%	5,453.30	77.52%
合计	6,295.19	100.00%	8,044.49	100.00%	7,034.7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收入主要为OEM产品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OEM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77.52%、68.98%和77.87%，公司外销收入中主要是OEM销售。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295.19	18.33%	8,044.49	18.32%	7,034.71	14.88%
其中：电动绞盘	5,580.64	17.30%	6,445.61	17.48%	6,308.05	13.77%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液压绞盘	54.19	62.08%	801.05	13.23%	43.43	40.99%
移车器	235.62	23.16%	141.00	40.84%	351.42	21.60%
配件	424.74	23.68%	656.83	27.86%	331.81	25.27%
其他业务收入	47.08	70.03%	77.35	75.26%	133.44	87.37%
合计	6,342.27	18.72%	8,121.84	18.86%	7,168.15	16.2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外销	6,071.49	17.86%	7,027.85	17.80%	6,790.96	14.51%
内销	223.70	31.10%	1,016.65	21.85%	243.76	24.96%
合计	6,295.19	18.33%	8,044.49	18.32%	7,034.71	14.88%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OEM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主产品	1,392.98	19.43%	2,495.40	21.82%	1,581.41	19.44%
OEM产品	4,902.21	18.02%	5,549.10	16.74%	5,453.30	13.55%
合计	6,295.19	18.33%	8,044.49	18.32%	7,034.71	14.88%

报告期内，同类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8,121.84	8,007.09	7,168.15	7,354.2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净利润（万元）	175.22	444.08	410.24	64.93
毛利率（%）	18.86%	24.18%	16.22%	22.05%

天铭科技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天铭科技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8%；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22%、18.86%。公司毛利率低于天铭科技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类似的情况下，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大于天铭科技，2013 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79%和 78.84%，2013 年、2014 年天铭科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8%和 29.80%。报告期内原材料铜材、铝材价格降幅大于绞盘价格的降幅，且随着业务拓展边际效益的体现，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天铭科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2.64%，公司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351.77 万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的价格逐年下降，以及产量上升后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量上升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009.78 万元，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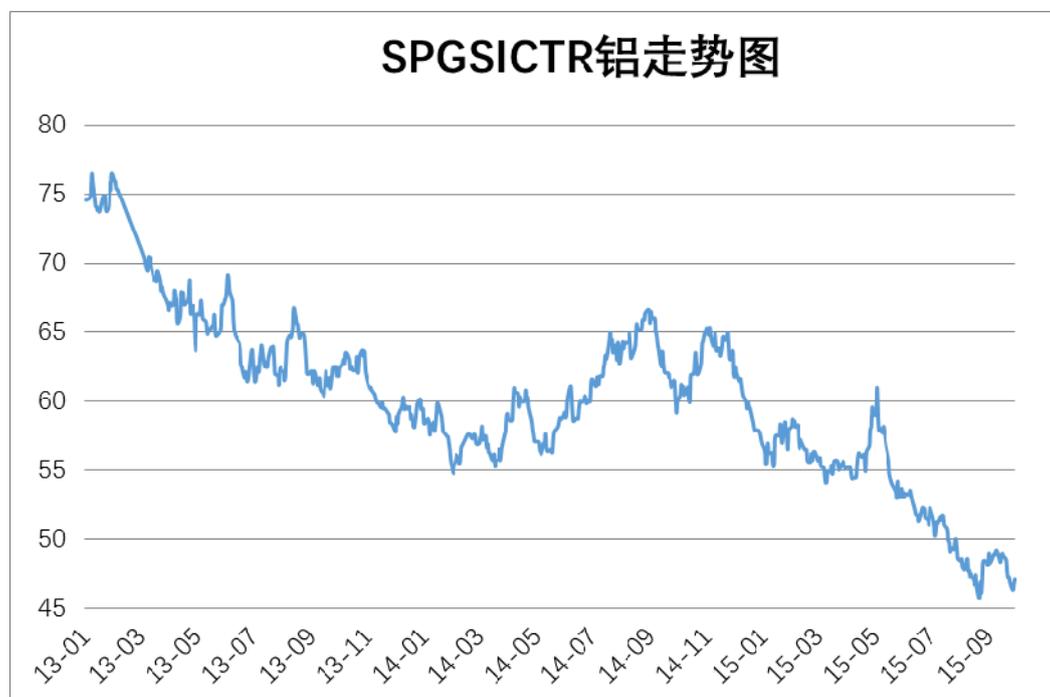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逐年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使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反应铜价变动情况的 SPGSICTR 铜走势图如下所示：



注：SPGSCITR 铜指数取自于标普-高盛商品指数（S&P GSCI 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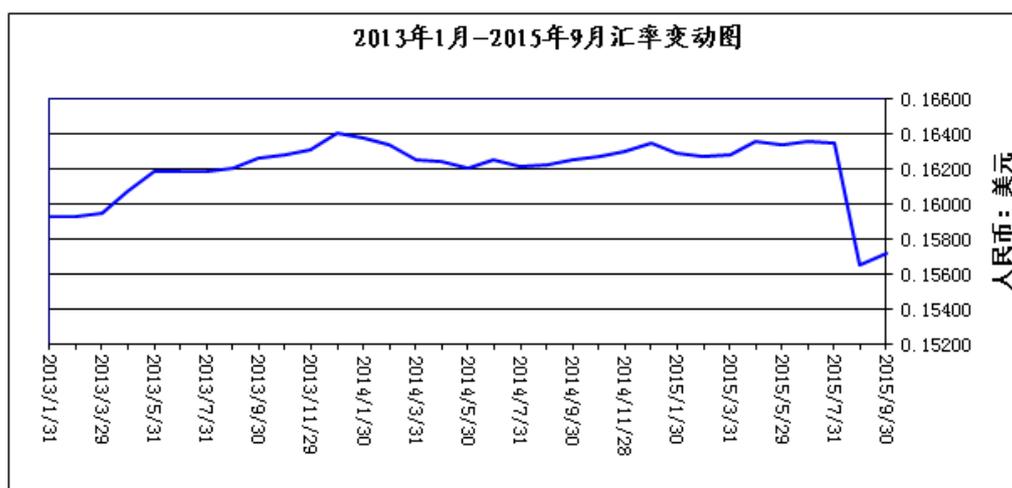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反应铝价变动情况的SPGSCITR铝走势图如下所示：



注：SPGSCITR 铝指数取自于标普-高盛商品指数（S&P GSCI 指数）。

(3) 汇率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出口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3%、87.36%和96.45%，年出口营业收入在6-7000万元人民币左右。公司出口产品结算货币都为美元，受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在销售产品外币价格不变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单位产品价格将会下降，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如下图：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42.27	8,121.84	7,168.15
营业成本	5,155.31	6,590.22	6,005.16
营业毛利	1,186.96	1,531.62	1,162.99
营业利润	-16.44	43.81	-308.16
利润总额	14.85	182.28	450.6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12	175.22	410.24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8.15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8,121.8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953.70万元，实现增长13.30%。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研制开发新产品HW250液压绞盘，并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订HW250液压绞盘销售合同877.56万元，并履行完毕。

公司生产的电动绞盘、液压绞盘主要用于全地形车越野系列、专用车、重载牵引车、工程机械车、行走机械、农、林业机械、其他如矿业、石油钻探用绞盘等等。公司2013年产能为0.8--0.9万台/月，产能利用率约为50-60%，2014年公司因业务扩展需要增加产能，产能增加为1.2万台。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绞盘产量分别为10.52万台、11.73万台和9.05万台。

公司营业成本2014年6,590.22万元较2013年6,005.16万元增加585.06万元，增幅为9.74%。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162.99万元和1,531.62万元。因业务拓展及规模效应的体现，营业成本较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低3.56%，从而使营业毛利增加368.63万元，营业毛利有了明显提升。

2013、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308.16万元和43.81万元。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提升明显，主要是2014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液压绞盘的销售，并且部分配件产品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自主生产。销售收入同比提高了953.8万元，增幅13.3%，营业成本同比增幅9.1%，毛利率增加，从而使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351.9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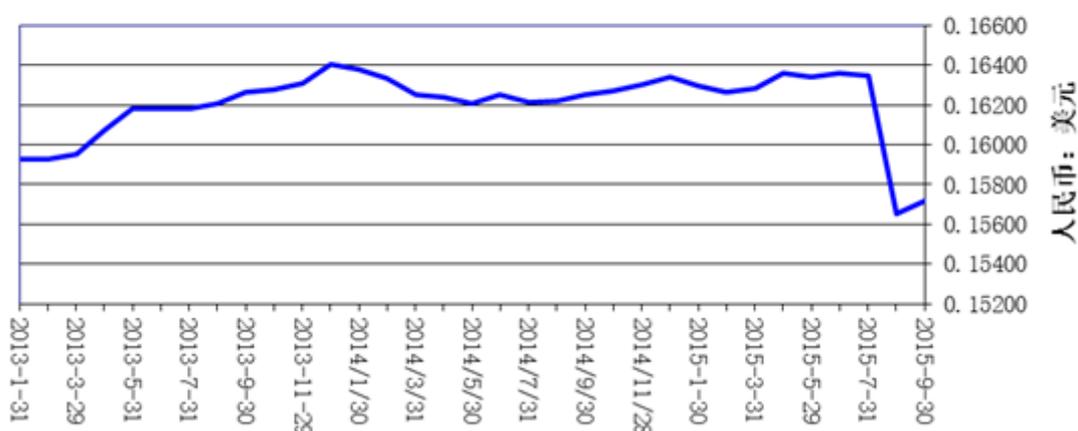
2013、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10.24万元和175.22万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降低235.0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引进投资都解放机械并对资产进行重组，重组过程中诺和有限将原老厂房金华市壶源路房产进行处置，增加营业外收入687.35万元，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

2、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87.36%和 96.45%。公司出口产品结算货币为美元，受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在销售产品外币价格不变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单位产品价格将会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如下：

2013年1月-2015年9月汇率变动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因人民币升值形成的损失			
假定当期均为期初汇率	6.1190	6.0969	6.2855
当期实际出口营业收入（万美元）	986.21	1,143.13	1,095.86
当期实际出口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6,071.49	7,027.85	6,790.96
因人民币升值使收入及毛利减少额（万元人民币）	-36.87	-58.30	97.07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8%	0.72%	-1.35%
人民币升值敏感性分析			
假定：期末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1%	6.0584	6.0365	6.2233
因人民币升值 1%导致收入及毛利减少额（万元人民币）	59.76	69.05	68.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变动百分点	-0.94%	-0.85%	-0.95%

注：本表假定各期仅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而其他条件均未发生任何变动，也不考虑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产品定价随人民币升值而采取提价等措施对出口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3年年初和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2855和6.0969，美元贬幅为3%。2013年公司因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大，当年汇兑损失为735,322.92元。2014年年初和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0969和6.1190，美元升幅为0.36%。2014年上半年美元升幅为0.78%，公司实现汇兑收益258,690.55元，下半年美元小幅贬值，但公司通过美元贷款业务，下半年归还1,500,000.00美元贷款，由此产生汇兑收益33,900.00元，部分抵消了美元贬值的影响。2014年全年汇兑收益为277,535.57元。2015年初和2015年9月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1190和6.3613，美元升幅为3.96%。2015年1-9月公司因美元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2015年1-9月汇兑收益为1,280,869.35元。如果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净利润占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汇兑损益金额(损失为负)	-735,322.92	277,535.57	1,280,869.35
净利润	4,102,424.02	1,752,229.72	111,153.7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92%	15.84%	1,152.34%

针对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长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远期结售汇工具避险等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协商缩短付款账期、及时催收、加快周转等多种方式加快出口销售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外汇避险工具，对外汇应收账款汇率进行锁定，从而减少因人民币不断升值而产生的损失。

（五）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141.21	6,571.08	9.73%	5,988.30
其他业务成本	14.11	19.14	13.52%	16.86
营业成本合计	5,155.32	6,590.22	9.74%	6,005.1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分别为99.72%、99.71%和99.73%。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6,590.22万元，较2013年增长585.06万元，增长率为9.74%，主要是由于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953.70万元。

2、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220.78	270.80	233.25
管理费用	839.22	923.38	648.67
财务费用	57.66	247.42	537.45
三项费用合计	1,117.66	1,441.60	1,419.37
营业收入	6,342.27	8,121.84	7,168.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8%	3.33%	3.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3%	11.37%	9.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1%	3.05%	7.50%

公司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 2013 年度增长 22.23 万元,增长率为 1.57%。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37.55 万元,增长率为 16.10%,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74.71 万元,增长率为 42.35%,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90.03 万元,增长率为 -53.96%。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70.80 万元较 2013 年度 233.25 万元增加 37.55 万元,增幅为 16.10%,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上升从而运输费、差旅费、广告费等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展览费、差旅费等,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上述四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比分别为 79.46%、83.11%和 80.53%,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客户的验货费、产品检测费、产地证书认证费、销售部门的车辆保险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 3.48%、3.33%、3.2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918,210.79	41.59%	1,308,121.50	48.31%	988,301.75	42.37%
展览费	163,048.30	7.39%	431,180.47	15.92%	336,387.78	14.42%
职工薪酬	439,106.25	19.89%	281,187.58	10.38%	466,946.49	20.02%
差旅费	233,891.80	10.59%	230,264.63	8.50%	86,772.02	3.72%
业务费	131,839.47	5.97%	64,670.59	2.39%	85,051.04	3.65%
广告费	1,974.87	0.09%	104,661.85	3.86%	16,883.79	0.72%
其他	319,712.02	14.48%	287,916.46	10.63%	352,202.78	15.10%
合计	2,207,783.50	100.00%	2,708,003.08	100.00%	2,332,545.65	100.00%

(2) 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75,475.43 元，上涨了 42.35%，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分别增加 126.01 万元、76.37 万元和 58.2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111.82%，主要系增加研发投入，用于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技术；职工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涨 30.60%，主要系 2014 年考核调整，公司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所致；折旧、摊销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上涨 53.68%，主要系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无形资产，从而导致累计折旧增加 47.92 万元、长期资产摊销增加 10.30 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员工资、累计折旧、长期资产摊销、税金、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略有上涨，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 13.23%、11.37%，9.0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81,718.35	31.95%	3,259,921.09	35.30%	2,496,189.90	38.48%
研究开发费	2,011,469.56	23.97%	2,387,005.34	25.85%	1,126,925.69	17.37%
折旧费	676,626.59	8.06%	860,955.89	9.32%	381,770.90	5.89%
长期资产摊销	553,550.93	6.60%	805,726.07	8.73%	702,751.02	10.83%
税费	610,728.36	7.28%	552,914.01	5.99%	800,217.12	12.34%
业务招待费	137,671.94	1.64%	242,107.72	2.62%	262,143.47	4.04%
差旅费	147,987.30	1.76%	264,721.63	2.87%	76,267.46	1.18%
办公费	75,839.70	0.90%	87,233.74	0.94%	64,361.16	0.99%
水电费	56,387.22	0.67%	47,235.11	0.51%	53,236.34	0.82%
其他	1,440,232.09	17.16%	726,018.29	7.86%	522,868.64	8.06%
合计	8,392,212.04	100.00%	9,233,838.89	100.00%	6,486,731.70	100.00%

(3) 财务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290.02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96%，

主要系 2013 年引进投资者后银行贷款规模下降引起的利息支出减少和出口销售月初与月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升引起的汇兑损益变化。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支出主要为融资费用、贴现手续费、资信调查费和财务咨询费等。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3.05%、0.7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61,436.79	2,728,901.66	4,468,439.36
减：利息收入	11,244.61	39,639.28	160,294.47
加：汇兑损益	-1,280,869.35	-277,535.57	735,322.92
加：手续费	85,754.75	47,013.84	73,925.76
加：其他支出	21,480.58	15,439.81	257,069.71
合计	576,558.16	2,474,180.46	5,374,463.28

3、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与同类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33%	4.52%	3.25%	4.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1.37%	16.18%	9.05%	15.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05%	0.26%	7.50%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7.75%	20.96%	19.80%	20.39%

相比天铭科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六) 其他利润表项目

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698.49	70,546.78	404,211.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393.56		
合计	37,304.93	70,546.78	404,211.36

2、营业外收入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25.04		6,887,006.94
政府补助	189,700.00	856,800.00	773,300.00
违约赔偿收入	69,363.31	527,859.56	119,771.34
其他	50,666.58	19.76	27.36
合计	312,854.93	1,384,679.32	7,780,105.64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违约赔偿收入，其中2015年1-9月的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入为水利基金返还。

(1) 12月6日，诺和有限以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766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成立诺华科技，从而实现固定资产处置利得6,873,488.55元。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都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700.00	856,800.00	773,300.00

①2013 年度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相关文件
1	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120,0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3]88 号）
2	专利授权奖励	34,500.00	
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000.00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2,800.00	
5	展会摊位补助	4,000.00	
6	专利资金补助	39,000.00	
7	招聘会参展补助	2,0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2]122 号）
8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资金	380,000.00	《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杭科合[2013]169 号）
合计		773,3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3]88 号），诺和有限于 2013 年 3 月收到 2012 年度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120,000 元；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12 月收到专利授权奖励共 34,500 元；于 2013 年 8 月收到 2012 年度市区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000 元；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2012 年度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资金 162,800 元；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2 年度金华市展会摊位补助资金共 4,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度专利资金补助 39,000 元。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2]122 号），诺和有限于 2013 年 5 月收到人才招聘会参展补助 2,000 元。

根据《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杭科合[2013]169 号），诺和有限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2013 年第二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资金 380,000 元。

②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4,800.00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4]150 号）
2	专利授权奖励	26,000.00	
3	2013 年度开发区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0	
4	招聘会参展补助	2,000.00	
5	展会摊位补助	4,000.00	
6	美国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	
7	专利资金补助	16,000.00	
8	开发区财政局双龙计划首期资助款	400,000.00	
9	2014 年度浙江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小额资助款	10,000.00	
10	院士工作站奖励款	100,000.00	《关于表彰金华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金市科协字[2014]2 号）
合计		856,800.00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开办[2014]150 号），诺和有限于 2014 年 5 月收到 201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资金、2014 年 7 月收到 201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资金、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资金和 201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资金共 284,8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人民币 26,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 1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度开发区人才招聘会展补助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 2013 年度金华市展会摊位补助资金人民币 4,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美国专利授权补助人民币 4,000 元及 2014 年度专利资金人民币 16,000 元。诺王液处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双龙计划首期资助资金 4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014 年度浙江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小额资助 10,000 元。

根据《关于表彰金华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金市科协字[2014]2 号），诺和有限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2013 年度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人民币 100,000 元。

③ 2015 年 1-9 月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1	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35,90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5]15 号）
2		53,800.00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4]129 号）
3	院士工作站 奖励款	100,000.00	《关于表彰金华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金院协组字[2014]4 号）
合计		189,700.00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5]15 号），诺和有限于 2015 年 2 月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900 元。

根据《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4]129 号），诺和有限于 2015 年 6 月收到 2014 年度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资金和 2015 年 7 月收到 2014 年度市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共 53,800 元。

根据《关于表彰金华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金院协组字[2014]4号），诺和有限于2015年8月收到2014年度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人民币100,000元。

3、营业外支出

申报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短款			8,010.73
其他			183,814.98
合计			191,825.71

2013年度其他支出为无法收回的贷款和结算尾差。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5.04		6,887,006.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66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700.00	856,800.00	773,3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73.36	9,25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63.31	527,879.32	111,787.9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15,728.29	1,393,931.62	7,772,094.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7,359.24	146,198.93	1,166,153.6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369.05	1,247,732.69	6,605,941.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369.05	1,115,460.32	6,606,67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272.37	-729.93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6,887,006.94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88.61%，其中处置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766号的老厂房取得的收益为6,873,488.55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除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外，其他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98.56%、61.47%和61.07%。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营业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诺和股份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诺王液压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3000084；2013年9月26日浙江省科技厅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2013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3〕9号），公示期满，复审通过，本公司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证书编号GR201333000021。上述认定期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295.19	8,044.49	14.35%	7,034.71
主营业务成本	5,141.21	6,571.08	9.73%	5,988.30
综合毛利率（%）	18.72%	18.86%	-	16.22%
营业利润	-16.44	43.81	-	-308.16
利润总额	14.85	182.28	-59.55%	450.66
净利润	11.12	175.22	-57.29%	4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2	50.45	-	-250.3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0.24万元、175.22万元和11.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35万元、50.45万元和-15.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300.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毛利增长，公司毛利从2013年的1,179.85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531.62万元，增加351.77万元；期间费用占比下降，公司2013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419.37万元和1,441.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80%和17.75%。

毛利的增长和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确保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4%、64.83%、66.05%，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下降较多，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6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29 和 0.42。公司偿债能力趋于平稳上升，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5.87 和 3.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4、4.44 和 3.32，报告期内由于国内销售增加，相应的回款周期较国外销售的回款周期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快于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款项，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备货增加，从而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快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81.39	9,462.66	7,5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633.59	9,554.36	7,115.60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	-91.70	48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72	963.46	54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7.55	342.70	1,155.80
	投资现金流量净额	-256.83	620.76	-6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687.39	10,075.65	21,783.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153.48	12,187.12	19,938.46
	筹资现金流量净额	-466.09	-2,111.47	1,84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09	-37.66	-7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6	-1,620.08	1,644.8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9.29	8,451.08	6,67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44	906.83	8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	104.75	1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39	9,462.66	7,59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5.41	7,906.43	5,9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03	840.57	70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6	308.54	8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9	498.82	4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59	9,554.36	7,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	-91.70	481.7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95.19	8,044.49	7,034.71
加：其他业务收入	47.08	77.35	133.43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43.08	207.77	43.89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20.00	-40.00	0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681.41	167.37	-509.45
加：预收账款增加	35.34	-5.91	-29.72
合 计	5,759.29	8,451.08	6,672.8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5,155.31	6,590.22	6,005.16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754.47	1,260.19	874.76
加：应付票据减少	-731.00	0	0
加：应付账款减少	166.41	-212.02	-546.07
加：预付款项增加	-8.28	30.71	-25.37
加：存货的增加	-594.65	715.85	222.6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300.09	389.30	467.3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	106.75	89.22	154.73
合 计	4,335.41	7,906.43	5,909.04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	3.56	12.77	0.00
利息收入	6.12	7.30	28.01

政府补助	58.97	84.68	77.33
合 计	68.66	104.75	105.34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6.55	21.95	112.75
支付除人工成本、税费外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381.02	470.73	244.62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10.55	6.14	33.10
其他	18.47	0.00	21.24
合 计	416.59	498.82	411.71

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481.70万元，净利润合计为410.24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786.51万元，净利润合计为175.22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2	175.22	41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1	5.16	2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47	187.82	193.52
无形资产摊销	53.95	89.05	7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	2.87	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0.31	0.00	-688.7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6	234.68	5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4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65	-715.85	-19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60	-290.76	-80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62	220.10	870.63
其他	47.56	0.00	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	-786.51	481.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99	193.02	1,81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02	1,813.10	16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6	-1,620.08	1,644.8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2	963.46	54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5	342.70	2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5	342.70	1,1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3	620.76	-608.57

申报期内投资活动流量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所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联营企业往来款		963.46	
合 计		963.46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64.39
合 计			764.39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2.53	6,525.65	18,995.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6	3,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7.39	10,075.65	21,7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53	10,505.65	19,47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35	281.47	46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0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3.48	12,187.12	19,9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9	-2,111.47	1,845.2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845.28万元、-2,111.47万元及-466.09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款项。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4,700.00	3,550.00	
收回多支付的利润分配款	124.86		
合 计	4,824.86	3,55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股东借款	2,950.00	1,4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60		
合 计	3,211.60	1,400.00	

5、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诺和股份	天铭科技
合并净资产（万元）	3,743.83	5,487.45	3,618.52	4,861.4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3,652.79	5,305.54	3,519.23	4,861.46
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8,121.84	8,007.09	7,168.15	7,354.21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8,121.84	8,007.09	7,168.15	7,354.21
合并净利润（万元）	175.22	444.08	410.24	64.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83.47	444.08	410.96	64.93
毛利率（%）（合并）	18.86%	24.18%	16.22%	22.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08%	8.74%	29.48%	1.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5.93%	30.99%	71.70%	29.73%
流动比率	0.56	2.35	0.65	2.29
速动比率	0.29	1.49	0.52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7	19.58	5.94	32.63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16	5.84	3.16

天铭科技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与天铭科技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差异不大，但资产负债结构、毛利率的差异较为明显。天铭科技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8%，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22%、18.86%，公司毛利率低于天铭科技的主要原因是在销售规模类似的情况下，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大于天铭科技，2013 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79%和 78.84%，2013 年、2014 年天铭科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8%和 29.8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随着业务拓展边际效益的体现，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天铭科技毛利率趋势一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7.59	8.11%	193.02	1.81%	1,813.10	14.46%
应收票据	20.00	0.18%	40.00	0.38%	-	-
应收账款	1,906.75	17.04%	1,282.45	12.05%	1,486.39	11.85%
预付款项	54.40	0.49%	62.68	0.59%	20.44	0.16%
其他应收款	74.12	0.66%	314.41	2.95%	1,205.83	9.62%
存货	1,263.34	11.29%	1,842.99	17.31%	1,127.14	8.99%
其他流动资产	126.41	1.13%	117.81	1.11%	102.48	0.82%
流动资产合计	4,352.61	38.89%	3,853.37	36.20%	5,755.40	45.90%
投资性房地产	1,180.52	10.55%	950.62	8.93%	969.76	7.73%
固定资产	4,087.72	36.52%	4,095.38	38.47%	3,989.47	31.81%
在建工程	-	-	-	-	157.87	1.26%
无形资产	1,275.65	11.40%	1,573.19	14.78%	1,662.24	13.26%
开发支出	282.94	2.53%	170.51	1.60%	-	-
长期待摊费用	0.50	0.00%	2.22	0.02%	5.0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	0.1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9.90	61.11%	6,791.91	63.80%	6,784.43	54.10%
资产总计	11,192.51	100.00%	10,645.28	100.00%	12,539.8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539.83万元、10,645.28万元、11,192.51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91.90	40,701.63	2,208.17
其中：人民币	11,991.90	40,701.63	2,208.17
银行存款	6,447,889.05	1,881,899.76	18,121,192.21
其中：人民币	4,694,711.21	1,248,515.09	15,846,800.43
其中：美元\$	275,600.56	103,511.14	373,040.69
汇率	6.3613	6.1190	6.0969
折算人民币	1,753,177.84	675,508.15	2,274,391.78
其他货币资金	2,616,000.00	7,639.79	7,639.79
其中：人民币	2,616,000.00	7,639.79	7,639.79
合计	9,075,880.95	1,930,241.18	18,131,040.1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6,000.00		
合计	2,616,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616,000.00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人民币 7,310,000.00 元银行汇票的承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4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8,850.00	
合计	1,878,850.00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827,008.97	13,034,455.61	15,092,787.11
其中：美元\$	2,390,246.37	944,260.78	2,285,048.39
汇率	6.3613	6.1190	6.0969
折算人民币	15,205,094.15	5,777,931.69	13,931,711.52
营业收入	63,422,678.12	81,218,441.60	71,681,479.54
比例	31.26%	16.05%	21.06%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5.53	8.08	0.5%	1,288.87	6.49	0.5%	1,493.86	7.47	0.5%
1-2年	326.71	32.67	10%	0.08	0.01	10%	-	-	10%
合计	1,944.24	40.75	-	1,288.95	6.50	-	1,493.86	7.47	-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电动绞盘、液压绞盘及配件等的销售收入。申报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80%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机械设备制造商。公司通过良好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客户粘性来驱动客户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40.45	35.20	87.02%	14.49	14.49	100.00%	15.42	15.42	100.00%
合计	40.45	35.20	87.02%	14.49	14.49	100.00%	15.42	15.42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重庆大和荣基机电有限公司货款 142,044.37 元，因收回有困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浙江信阳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62,473.00 元，因该单位经营状况不佳，预计可收回部分，按 80% 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有大额冲减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非关联方	9,843,329.82	1年以内	49.65%
Superwinch 11C & Ltd	非关联方	3,746,971.03	1年以内	18.90%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73.18	1年以内	1.81%
		3,175,604.00	1至2年	16.02%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	非关联方	1,267,870.70	1年以内	6.39%
杭州雷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66.24	1年以内	1.78%
合计		18,746,214.97		94.5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877.18	1年以内	49.38%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非关联方	4,255,041.17	1年以内	32.64%
Superwinch 11C & Ltd	非关联方	839,266.56	1年以内	6.44%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	非关联方	644,677.52	1年以内	4.95%
浙江信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23.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12,433,485.43		95.3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Superwinch 11C & Ltd	非关联方	7,751,195.90	1年以内	51.36%
Champion Power Equipment	非关联方	5,279,184.38	1年以内	34.98%
杭州雷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220.00	1年以内	4.06%

4WD AND OUTDOOR SUPACENTRE PTY LTD	关联方	389,196.83	1 年以内	2.58%
PROTECK INDUSTRIES LIMIT	非关联方	361,064.45	1 年以内	2.39%
合计		14,393,861.56		95.37%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318.70	96.76%	617,440.07	98.51%	204,445.68	100.00%
1-2 年	8,290.88	1.52%	9,348.00	1.49%	-	-
2-3 年	9,348.00	1.72%	-	-	-	-
合计	543,957.58	100.00%	626,788.07	100.00%	204,445.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543,957.5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6,788.07 元减少 82,830.49 元，降幅 13.2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采购的原材料而结转预付的材料款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626,788.07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4,445.68 元增加 422,342.39 元，增幅 206.58%，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中国石油公司预付款及中国电信公司预付款所致。

申报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和工程款项。公司的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石油公司金华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910.05	1 年以内	18.37%
上海腾液液压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	非关联方	96,650.00	1 年以内	17.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6,641.39	1年以内	15.93%
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	1年以内	6.67%
嘉灵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3.80	1年以内	5.98%
合计		352,055.24		64.7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其中预付上海腾液液压机电设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嘉灵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均为预付材料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南方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50.00	1年以内	18.56%
中国石油公司金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880.18	1年以内	13.3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144.92	1年以内	12.4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955.10	1年以内	9.57%
金华市豪程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45.27	1年以内	7.94%
合计		388,075.47		6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其中预付浙江南方钢结构有限公司11.63万为预付的在建工程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比例
江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	1年以内	29.5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266.78	1年以内	24.59%
中国石油公司金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857.20	1年以内	17.5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92.03	1年以内	10.90%
洪军（装修费用）	非关联方	13,866.67	1年以内	6.78%
合计		182,782.68		89.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保安费、电费、油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和装修费等。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347.86	100%	3,109.71	0.38%
合计	819,347.86	100%	3,109.71	0.3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6,661.84	100%	132,564.59	4.05%
合计	3,276,661.84	100%	132,564.59	4.0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0,376.46	100%	62,071.88	0.51%
合计	12,120,376.46	100%	62,071.88	0.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3	0.28	0.5%	202.81	0.77	0.5%	1,211.44	6.06	0.5%
1-2年	0.31	0.03	10%	124.86	12.49	10%	0.20	0.02	10%
2-3年	25.00	-	30%	-	-	30%	0.35	0.11	30%
3年以上	-	-	50%	-	-	50%	0.05	0.03	50%
合计	81.93	0.31	-	327.67	13.26	-	1,212.04	6.21	-

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81.93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327.67万元减少245.74万元，减少75.00%，主要系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出口退税款113.5万元在2015年1月收回。2014年12月31日多分配利润124.86万元在2015年1-9月份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胡晓	关联方	250,000.00	借款	2-3年	30.51%
浙江泰华诺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581.15	应收房租水电	1年内	23.99%
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181.80	应收房租水电	1年内	14.55%
杭州嘉诺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7.00	展位订金	1年内	8.43%
金华市国际商会	非关联方	33,777.00	参展费订金	1年内	4.12%
合计		668,606.95			81.60%

胡晓博士为公司发展引进的高级人才，故借款利率为0，现任子公司诺王液压的总经理，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1月偿清；公司于2015年9月末应收泰华诺德房租15万和瑞嘉机械房租96,750元，相应款项于2015年10月1-2015年12月已全部偿清。公司代收代付泰华诺德的水电费隔月结算、公司代收代付瑞嘉机械的水电费半年结算一次，不存在应收未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金华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1,418,765.09	应收出口退税	1年内	43.30%
华南机械	关联方	489,077.92	利润分配清算款	1-2年	14.93%
张国纲	关联方	391,262.33	利润分配清算款	1-2年	11.94%
胡晓	关联方	250,000.00	借款	1-2年	7.63%
杨琪宏	关联方	164,000.00	备用金	1年内	5.01%
合计		2,713,105.34			82.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46,916.00	往来款	1年内	79.59%
张国纲	关联方	889,077.92	利润分配清算款	1年内	7.34%
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077.92	利润分配清算款	1年内	4.04%
胡晓	关联方	450,000.00	借款	1年内	3.71%
王明强	关联方	138,092.59	利润分配清算款	1年内	1.14%
合计		11,613,164.43			95.82%

(六)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72	-	585.72	631.74	-	631.74	677.61	-	677.61
在产品	213.75	-	213.75	217.38	-	217.38	172.09	-	172.09
库存商品	345.75	-	345.75	881.17	-	881.17	175.15	-	175.15
委托加工物资	118.13	-	118.13	112.70	-	112.70	102.29	-	102.29
合计	1,263.34	-	1,263.34	1,842.99	-	1,842.99	1,127.14	-	1,127.14

公司从事电动绞盘和液压绞盘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各种电机组件、钢丝绳组件、电控箱、减速箱组件、继电器等。公司在月末将生产成本结转至相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方法为加权成本法。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64,143.11	1,178,086.57	1,024,840.70

合 计	1,264,143.11	1,178,086.57	1,024,840.70
-----	--------------	--------------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986.62	263.67		1,250.30
房屋、建筑物	986.62			986.62
土地使用权		263.67		263.67
二、累计折旧（摊销）	36.01	33.77		69.78
房屋、建筑物	36.01	13.45		49.46
土地使用权		20.32		20.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0.62			1,180.52
房屋、建筑物	950.62			937.17
土地使用权				243.36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86.62			986.62
房屋、建筑物	986.62			986.6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摊销）	16.86	19.14		36.01
房屋、建筑物	16.86	19.14		36.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69.76			950.62
房屋、建筑物	969.76			950.62
土地使用权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86.62		986.62
房屋、建筑物		986.62		986.6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摊销）		16.86		16.86
房屋、建筑物		16.86		16.86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69.76
房屋、建筑物				969.76
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其仙源路 1689 号 1#厂房 2 层 2150 平米出租给瑞嘉机械，租期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仙源路 1689 号 3#厂房 5676.27 平米和仙源路 1689 号 4#厂房第 2 层 824 平米出租给泰华诺德，租期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上述房产用于经营出租赚取租金，公司管理层对其持有意图短期内不会

改变，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2	机器设备	3-10年	0-5%	9.5%-33.33%
3	运输设备	3-5年	0-3%	19.4%-32.33%
4	其他设备	3-5年	0-5%	19%-33.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592.85	131.28	3.10	4,721.03
房屋及建筑物	3,861.82	76.97		3,938.79
机器设备	522.66	43.71	1.10	565.26
运输工具	143.32		2.00	141.32
其他设备	65.05	10.60		75.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7.48	138.54	2.71	633.31
房屋及建筑物	189.94	68.20		258.15
机器设备	215.97	41.11	0.77	256.3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运输工具	54.22	22.12	1.94	74.40
其他设备	37.35	7.11		44.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95.38			4,087.72
房屋及建筑物	3,671.88			3,680.65
机器设备	306.69			308.95
运输工具	89.10			66.92
其他设备	27.71			31.2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318.27	274.59		4,592.85
房屋及建筑物	3,854.62	7.20		3,861.82
机器设备	345.82	176.84		522.66
运输工具	80.02	63.30		143.32
其他设备	37.80	27.25		65.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80	168.68		497.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13	95.82		189.94
机器设备	177.65	38.32		215.97
运输工具	26.00	28.22		54.22
其他设备	31.03	6.32		37.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989.47			4,095.38
房屋及建筑物	3,760.50			3,671.88
机器设备	168.17			306.69
运输工具	54.02			89.10
其他设备	6.77			27.7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364.38	18.49	2,064.60	4,318.27
房屋及建筑物	5,875.08		2,020.45	3,854.62
机器设备	358.99	13.99	27.16	345.82
运输工具	97.01		16.99	80.0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33.30	4.50		3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79	193.67	203.66	328.80
房屋及建筑物	132.74	129.01	167.63	94.13
机器设备	153.60	43.60	19.55	177.65
运输工具	30.18	12.29	16.48	26.00
其他设备	22.26	8.76		31.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025.59			3,989.47
房屋及建筑物	5,742.34			3,760.50
机器设备	205.39			168.17
运输工具	66.82			54.02
其他设备	11.03			6.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为4,721.03万元，累计折旧为633.31万元，净值为4,087.72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95%以上，也是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的特点之一。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

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土建工程			1,000,000.00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348,754.78
液压绞盘电液控制系统			229,979.49
合计			1,578,734.2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12/31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土建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261,482.90	87,271.88			348,754.78
液压绞盘电液控制系统		229,979.49			229,979.49
合计	1,261,482.90	317,251.37			1,578,734.27

续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土建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液压绞盘综合测试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348,754.78	38,461.54	387,216.32		
液压绞盘电液控制系统	229,979.49	126,163.61	356,143.10		
合计	1,578,734.27	164,625.15	1,743,359.42		

续表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9/30
15T 测试台		87,769.06	87,769.06		
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		168,665.81	168,665.81		
实验室技改项目		769,685.15	769,685.15		
合 计		1,026,120.02	1,026,120.02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2015年9月30日净值
一、金市国用(2015)第010-31254号土地使用权	直接购入	直线	50	1,171.36	333.61	837.75
二、专利及专有技术	内部研发	直线	10	548.86	125.81	423.05
三、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24.94	10.09	14.85
其中：1. 图档管理系统	直接购入	直线	5	1.46	1.07	0.39
2. CAD 正版制图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5	2.99	2.54	0.45
3. 易飞 ERP 管理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10	7.23	2.41	4.82
4. 微软正版化专用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10	12.82	3.63	9.19
5. 微软正版化专用软件	直接购入	直线	3	0.44	0.44	0.00
无形资产合计				1,745.16	469.51	1,275.6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专有技术，合计占无形资产 90% 以上。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说明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33.16%	29.05%	31.23%

(十二)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3/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NH150-3 液压绞盘		1,092,614.73			1,092,614.73	
电动绞盘 SW16500		77,423.87			77,423.87	
垂直式吊绞盘 NCH30		836,166.55			836,166.55	
液压绞盘 NH200		522,977.51			522,977.51	
电动绞盘 C18090		72,101.80			72,101.80	
液压绞盘 NVH15000		659,259.31			659,259.31	
液压绞盘 NSH11800		315,034.27			315,034.27	
电动绞盘 PTO12000		374,558.78			374,558.78	
电动绞盘 NST13500		98,477.05			98,477.05	
合 计		4,048,613.87			4,048,613.87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NX2500/3500/4500 电动绞盘的研发		387,071.57				387,071.57
HW250/NH 液压绞盘的研发		974,997.03				974,997.03
NCHO.5 环链电动葫芦的研发		343,030.93				343,030.93
合 计		1,705,099.53				1,705,099.5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9/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9/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NX2500/3500/4500 电动绞盘的研发	387,071.57	125,636.85				512,708.42
HW250/NH 液压绞盘的研发	974,997.03	808,715.18				1,783,712.21
NCHO.5 环链电动葫芦的研发	343,030.93	189,928.33				532,959.26
合计	1,705,099.53	1,124,280.36				2,829,379.89

开发项目的说明：

NX2500/3500/4500 电动绞盘已完成设计和开发评审，HW250/NH 液压绞盘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NCHO.5 环链电动葫芦拟进入样机确认和开模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装修费	68,027.80		26,333.29		41,694.51
企业邮箱费		9,600.00	400		9,200.00
技术转让费	55,000.00		55,000.00		
合计	123,027.80	9,600.00	81,733.29		50,894.5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装修费	41,694.51		26,333.29		15,361.22
企业邮箱费	9,200.00		2,400.00		6,800.00
合计	50,894.51		28,733.29		22,161.2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9/30

装修费	15,361.22		15,361.22		
企业邮箱费	6,800.00		1,800.00		5,000.00
合计	22,161.22		17,161.22		5,000.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2,623.71	114,393.56				
合 计	762,623.71	114,393.5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2,505.72
可抵扣亏损	897,674.08	277,266.10	21,854.27
合 计	897,674.08	619,771.82	21,854.27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21,854.27	21,854.27	21,854.27
2019年	255,411.83	255,411.8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20年	620,407.98		
合计	897,674.08	277,266.10	21,854.27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982.70	75.95	1,303.45	20.99	1,509.28	22.89
其他应收款	81.93	0.31	327.67	13.26	1,212.04	6.21
合计	2,064.63	76.26	1,631.12	34.25	2,721.32	29.10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00	27.53%	5,880.00	65.91%
应付票据	731.00	9.88%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87.32	32.28%	2,553.73	37.00%	2,416.13	27.08%
预收款项	102.80	1.39%	67.46	0.98%	61.55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14.14	1.54%	130.85	1.90%	103.35	1.16%
应交税费	42.52	0.57%	26.90	0.39%	243.41	2.73%
应付利息			3.20	0.05%	12.33	0.14%
其他应付款	3,973.59	53.72%	2,219.31	32.16%	204.54	2.29%
流动负债合计	7,351.37	99.39%	6,901.44	100.00%	8,921.31	100.00%
递延收益	40.00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	0.61%				
负债合计	7,396.37	100.00%	6,901.44	100.00%	8,921.3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921.31万元、6,901.44万元、7,396.37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39%。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9,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		17,800,000.00
合计	-	19,000,000.00	58,800,0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不断增加，减少了对短

期借款的需求。2013 年 12 月诺和有限引入新股东解放机械，并完成增资，注册资本从 550 万元变为 1,25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10,000.00	-	-
合计	7,310,000.00	-	-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增应付票据余额 7,310,000.00 元，主要系 2015 年为了更有效的实施资金的筹划与合理化资金运用，采用汇票方式支付结算，因而导致 2015 年 1-9 月开出的票据增加。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6,743,537.15	17,392,546.40	13,917,313.65
暂估材料款	5,432,404.43	7,136,105.91	8,622,890.68
暂估加工费	1,697,257.91	1,008,633.11	1,621,070.77
合计	23,873,199.49	25,537,285.42	24,161,275.1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为 2387.32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70.14%，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22.76%。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 2387.32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53.73 万元减少 166.41 万元，减少 6.97%，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付货款在 2015 年 1-2 月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553.7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16.13

万元增加 137.6 万元，增加 5.38%，主要系 2014 年末销售订单增加，材料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绍兴雪花机电有限公司	135,702.25	货物质量问题，暂未支付余款
新华乐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物质量问题，暂未支付余款
合计	235,702.25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787.22	货款	1 年内	9.04%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894.70	货款	1 年内	8.96%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884.28	货款	1 年内	8.53%
淮安天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385.84	货款	1 年内	7.07%
宁波奥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886.32	货款	1 年内	3.78%
合计		8,924,838.36			37.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384.69	货款	1 年内	13.06%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676.11	货款	1 年内	10.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淮安天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760.53	货款	1年内	7.95%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484.71	货款	1年内	7.55%
上海乾梁线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198.12	货款	1年内	4.32%
合计		11,199,504.16			43.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金华市婺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040.47	货款	1年内	13.15%
浙江鸿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575.90	货款	1年内	8.42%
浙江省金华市鞍山铸造厂	非关联方	1,794,014.36	货款	1年内	7.43%
宁波市贤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012.00	货款	1年内	6.33%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35.75	货款	1年内	5.55%
合计		9,876,678.48			40.88%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28,031.39	674,592.75	615,484.57
其中：美元\$	136,350.22	109,890.46	100,074.18
汇率	6.3613	6.1190	6.0969
折算人民币	867,364.65	672,419.75	610,142.2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哥伦比亚 Smart Group Asia	127,226.00	对方违约，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而挂账的订金
合计	127,226.00	—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与哥伦比亚 Smart Group Asia 公司的交易中收到的订金，现因对方违约而暂挂往来款项。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俄罗斯 MASTERPULL DISTRIBUTION CO	非关联方	378,136.47	货款	1 年以内	36.78%
沙特阿拉伯 FAYEZ ALSULIMANI SONS CO	非关联方	266,923.01	货款	1 年以内	25.96%
哥伦比亚 Smart Group Asia	非关联方	127,226.00	货款	2 至 3 年	12.38%
新西兰 FORCE4 LIMITED	非关联方	93,094.00	货款	1 年以内	9.06%
波兰 4X4 Terenowiec SP. Z. O. O	非关联方	57,887.83	货款	1 年以内	5.63%
合计		923,267.31			89.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丹麦 BAYLISE GROUP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44,775.88	货款	1 年以内	21.46%
阿联酋 AL SAHRAA GEN. TRP. AND CL	非关联方	142,480.92	货款	1 年以内	21.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香港 KLITE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10/F BLK NO 6 C DIST	非关联方	140,737.00	货款	1 年以内	20.86%
哥伦比亚 Smart Group Asia	非关联方	123,736.00	货款	1 至 2 年	18.34%
巴西 JCI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AVENIDA	非关联方	66,651.82	货款	1 年以内	9.88%
合计		618,381.62			91.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澳大利亚 Charles Parsons & Co. (Vic)	非关联方	203,578.05	货款	1 年内	33.08%
哥伦比亚 Smart Group Asia	非关联方	121,938.00	货款	1 年内	19.81%
希腊 Zampouris S. A.	非关联方	75,479.62	货款	1 年内	12.26%
德国 D+L, Dubois+Linke GMBH	非关联方	62,510.30	货款	1 至 2 年	10.16%
韩国 Interma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9,020.16	货款	1 年内	1.60%
合计		502,526.13			81.65%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93,253.92	1,234,438.56	1,033,462.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18.20	74,027.70	-
合计	1,141,372.12	1,308,466.26	1,033,462.47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

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9,112.50		2,345.80
企业所得税	93,821.31	58,622.24	404,211.36
个人所得税	17,639.29	14,239.33	1,873,13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25.68	5,701.13	8,221.68
房产税	144,056.62	90,940.49	108,570.41
土地使用税	90,000.00	90,000.00	30,000.00
教育费附加	25,164.94	4,072.23	5,872.63
印花税	1,838.05	1,044.88	1,719.83
水利建设基金	8,040.81	4,353.68	46.92
合 计	425,199.20	268,973.98	2,434,122.12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 2,165,148.14 元，主要原因 2013 年股东利润分配 1,274 万元，代扣代缴个税 168 万元，从而导致企业个人所得税增加。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2,044.44	123,323.44
合 计	-	32,044.44	123,323.4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80 万

元、1,900 万元和 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与之相匹配。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0.60	98.92%	2,154.21	97.07%	15.10	7.38%
1 年以上	43.00	1.08%	65.10	2.93%	189.45	92.62%
合计	3,973.59	100.00%	2,219.31	100.00%	204.54	100.00%

2014 年 6 月份由于建行综合授信到期，需重新办理授信，另由于 2015 年 10 月银行借款的抵押物权证进行更名，故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借款进行资金周转，相应借款公司都能按协议如期归还，截至目前尚余 500 万借款未到期。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期间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借款金额	2014 年还款金额	2015 年 1-9 月还款金额
2014.04.29- 2014.05.08	流动资金借款	5.6%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06.17- 2015.01.31	流动资金借款 注 1	5.6%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08.07- 2015.08.08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10.24- 2014.12.2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6.3%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12.25- 2015.03.22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6.3%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11.17- 2014.12.27	流动资金	5.6%	6,000,000.00	6,000,000.00	
2014.12.15- 2014.12.19	流动资金 注 3	5.6%	1,500,000.00	1,500,000.00	
2014.12.20-	补充流动资金	5.6%	1,500,000.00		1,500,000.00

期间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2014年/2015年 1-9月借款金额	2014年还款金额	2015年1-9 月还款金额
2015.01.31	注3				
2014.12.26- 2015.12.26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年小计			52,000,000.00	30,500,000.00	21,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500,000.00		
2015.02.01- 2015.02.15	补充流动资金 注1	5.6%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02.01- 2015.03.31	补充流动资金 注3	5.6%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03.19-2 015.03.2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03.23-2 015.06.22	补充流动资金	5.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07.03- 2015.12.31	补充流动资金	5.335% /5.06%注4	8,000,000.00		
2015.08.04- 2015.08.12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09.01- 2016.08.26	补充流动资金	5.0925%	5,000,000.00		
2015.09.11- 2015.12.11	补充流动资金	5.06%	22,000,000.00		
2015.09.14- 2015.12.31	补充流动资金	5.06%	4,000,000.00		
2015年1-9月小计			68,500,000.00		29,500,000.00
2015年9月30日余额			39,000,000.00		

注1：2014.06.17-2015.1.31的500万的借款，该项借款合同于2015年1月31日到期后，公司未直接还款，而是作为“借款金额为500万，借款期间为2015.02.01-2015.02.15”的借款款项；

注2：2014.10.24-2014.12.24的1500万借款，该项借款合同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后，公司未直接还款，而是作为“借款金额为1500万，借款期间为2014.12.25-2015.03.22”的借款款项；“借款金额为1500万，借款期间为2014.12.25-2015.03.22”，该项借款合同于2015年3月22日到期后，而是作为“借款金额为2000万，借款期间为2015.03.23-2015.06.22”的借款，当时借款现金流入金额为500万元；

注3：2014.12.15-2014.12.19的150万的借款，该项借款合同于2014年2月19日到期后，公司未直接还款，而是作为“借款金额为150万，借款期间为2014.12.20-2015.01.31”的借款款项；“借款金额为150万，借款期间为2014.12.20-2015.01.31”的借款款项到期后，公司未直接还款，而是作为“借款金额为150万，借款期间为2015.02.01-2015.03.31”的借款款项；

注4: 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30日, 借款利率为5.335%,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为5.0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420,950.21	工程质保金
合计	420,950.21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解放机械	关联方	39,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98.15%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50.21	工程质保金	2至3年	1.06%
人才发展基金	关联方	50,000.00	政府补贴	1年以内	0.13%
张国纲	关联方	50,000.00	风险金	1年以内	0.13%
杨琪宏	关联方	40,000.00	风险金	1年以内	0.10%
合计		39,560,950.21			99.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解放机械	关联方	21,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96.88%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50.21	工程质量保证金	1至2年	2.80%
王明兮	非关联方	3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1至2年	0.14%
博士后工作站生活补助金	关联方	20,000.00	政府补贴	1年以内	0.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方文力	关联方	19,087.98	风险金	1年以内	0.09%
合计		22,190,038.19			99.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比例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57.40	工程款	1年以内	91.15%
香港博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佣金	1年以内	3.13%
王明兮	非关联方	3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1.47%
张国纲	关联方	17,602.31	考核奖金	1年以内	0.86%
汤良道	关联方	14,080.55	考核奖金	1年以内	0.69%
合计		1,990,140.26			97.3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对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车用重载液压绞盘补助	4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	-

根据公司与金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车用重载液压绞盘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4-1-019），公司的“车用重载液压绞盘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补贴资金 40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电集团科技补助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4,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27,401.58	19,880,000.00	19,880,000.00
专项储备	1,616,923.87	1,141,284.88	1,640,363.35
盈余公积		2,236,789.20	2,035,998.56
未分配利润	-326,549.18	769,862.42	-864,05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17,776.27	36,527,936.50	35,192,303.97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707,340.22	910,387.24	992,868.52
股东权益合计	38,025,116.49	37,438,323.74	36,185,172.49

(二) 股权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解放机械	12,240,000.00	6,375,000.00	6,375,000.00
华南机械	3,590,400.00	1,870,000.00	1,870,000.00
张国纲	3,590,400.00	1,870,000.00	1,870,000.00
王明强	1,013,760.00	528,000.00	528,000.00
张维静	675,840.00	352,000.00	352,000.00
王丽	591,360.00	308,000.00	308,000.00
卢振江	591,360.00	308,000.00	308,000.00
姚义华	460,800.00	240,000.00	240,000.00
于丽君	46,080.00	24,000.00	24,000.00
杨琪宏	1,200,000.00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杨琪宏等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实收资本 700 万元，其中解放机械货币出资 2,448 万元，占本公司 51% 的股权（其中 637.5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1,810.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杨琪宏货币出资 240 万元，占本公司 5% 的股权（其中 62.5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

本，177.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华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文号为“金宏会验（2013）第 028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5]15 号），浙江国资委同意本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股份结构保持不变；同意本公司关于改制后诺和股份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安排。按照《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 37,344,553.0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6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400 万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1,317,151.4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人民币 12,027,401.5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改制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大华会计师以“大华验字[2015]0007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	12,027,401.58	19,880,000.00	19,880,000.00
合计	12,027,401.58	19,880,000.00	19,88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都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2013 年 12 月 30 日，诺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其中解放机械和杨琪宏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448 万元和 240 万元，公司共收到货币出资 2,688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98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故 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的资本公积都为资本溢价 1,988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 37,344,553.0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6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400 万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1,317,151.4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人民币 12,027,401.58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安全生产费	期初数	本期支出	本期计提数	期末数
2013 年	1,046,402.27	19,012.88	612,973.96	1,640,363.35
2014 年	1,640,363.35	1,315,893.27	816,814.80	1,141,284.88
2015 年 1-9 月	1,141,284.88	208,499.34	684,138.33	1,616,923.87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236,789.20	2,035,998.56
合计	-	2,236,789.20	2,035,998.56

2013 年、2014 年，公司根据审定的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公司经整体改制，将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余额为 0 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9,862.42	-864,057.94	7,803,459.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4,200.78	1,834,711.00	4,109,55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790.64	40,713.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6,358.74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0,612.38		
本期期末余额	-326,549.18	769,862.42	-864,057.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解放机械	1,224.00	51.00%	国有独资	直接持有	否
2	华南机械	359.04	14.96%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张国纲	359.04	14.9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杨琪宏	120.00	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62.08	85.92%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解放机械持有诺和股份 51% 的股权，浙江机电集团直接持有解放机械 100% 的股权，浙江机电集团的出资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国资委管理浙江机电集团，据此，浙江国资委系诺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最终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80.11%	浙江杭州	黄列群	8,100	无
1-1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80.11%	浙江杭州	黄烈群	1,000	无
1-2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9.00%	浙江临安	程三红	3,600	无
1-3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杭州	盛云庆	50	无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61.23%	浙江杭州	杨震宇	22,047	无
2-1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张北	高玲	4,000	无
2-2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宁夏吴忠	高玲	3,000	无
2-3	浙江众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德清	斯建龙	1,000	无
2-4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平湖	斯建龙	200	无
2-5	温岭斗米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温岭	斯建龙	300	无
3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41.37%	浙江杭州	朱晓飞	5,000	无
3-1	浙江永联丹溪物贸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兰溪	胡建明	698	无
3-2	庆元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浙江庆元	王国富	30	无
3-3	奉化市永恒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浙江奉化	陈永安	50	无
3-4	无锡市伟达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江苏宜兴	蒋卫荣	1,200	无
3-5	浙江中泰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浙江新昌	蔡加林	1,005	无
3-6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57.10%	浙江丽水	朱晓飞	50	无
4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德清	李道伟	2,000	无
4-1	浙江新华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2.00%	浙江德清	李道伟	2,000	无
4-2	浙江新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5.00%	浙江德清	李道伟	2,000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5	浙江红旗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德清	陈雪明	2,000	无
5-1	浙江西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红旗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5.00%	浙江德清	陈雪明	1,200	无
6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德清	曹长德	2,000	资金拆借
6-1	德清远昊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4.00%	浙江德清	黄家亮	300	无
7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48%	浙江杭州	徐晓隆	1,500	无
8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77.06%	浙江杭州	胡公钊	407.5	无
9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51%,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49%	浙江杭州	吴利中	5,000	无
9-1	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	中国香港	陈智园	10 万港币	无
10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51%	浙江杭州	俞乐平	10,000	无
11	浙江康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杭州	葛伟民	10	无
12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宁波	应雄	开办资金 148,084 万元	无
12-1	宁波万里汽车驾驶学校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浙江宁波	魏继光	50	无
12-2	宁波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浙江宁波	应雄	10,000	无
12-3	宁波万里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浙江宁波	王庆亮	59,770.9435	无
12-4	宁波万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持股 100%	浙江宁波	陈建革	31,968	无
13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杭州	丁金昌	开办资金 45,361 万元	无
14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义乌	曹小其	开办资金 1,944.2 万元	无
15	浙江省机械工业情报研究所	浙江机电集团持股 100%	浙江杭州	赵群	开办资金 121 万元	无
15-1	浙江《机电工程》杂志社	浙江省机械工业情报研究所持股	浙江杭州	赵群	10	无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本公司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法人

(1) 泰华诺德：公司股东华南机械持有泰华诺德 40%的股权，公司董事赵建德担任其董事职务，赵建德之子赵纯担任其董事职务；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华南机械将持有泰华诺德 40%的股权转让给泰华诺德的控股股东 Teknorot Otomotiv Uru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

(2) 浦华链业：公司股东华南机械持有浦华链业 30%的股权，公司董事赵建德担任其董事职务，公司董事赵建德之子赵纯担任其董事职务。

(3) 瑞嘉机械：公司股东华南机械持有瑞嘉机械 20.4%的股权，公司股东王明强持有其 19.6%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王明强将瑞嘉机械 29.40%股权、公司股东华南机械将瑞嘉机械 30.6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浙江跃华沃城电动车有限公司。

(4) 世杰风行：公司董事杨琪宏持有世杰风行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职务。

(5) 华南汽配：公司董事赵建德担任华南汽配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赵建德之子赵纯担任其副董事长职务。

(6) 华南贸易：公司董事赵建德持有华南贸易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1	泰华诺德	浙江金华	余芳	EUR300.00	关联租赁
2	浦华链业	浙江金华	洪勇勇	USD20.00	无
3	瑞嘉机械	浙江金华	王朝圣	RMB1,000.00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关联租赁
4	世杰风行	浙江杭州	陈伟平	RMB200.00	无
5	华南汽配	浙江金华	赵建德	USD210.50	无
6	华南贸易	浙江金华	赵建德	RMB100.00	无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	曹长德	董事长
	张国纲	董事、总经理
	黄家亮	董事
	杨琪宏	董事、副总经理
	赵建德	董事
监事	黄建国	监事会主席
	孔领伟	职工监事
	刘玉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理天	副总经理
	汤良道	副总经理
	潘美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商品、租赁房产、股权转让等。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卢振江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837.61	0.01%	-	-	-	-
瑞嘉机械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726.51	0.01%	-	-	28,114.96	0.04%
泰华诺德	代收付水电费	市场价格	293,697.81	93.91%	304,746.78	95.15%	12,461.54	51.92%
瑞嘉机械	代收付水电费	市场价格	19,038.46	6.09%	15,538.46	4.85%	11,538.47	48.08%
合计			326,300.39	-	344,157.05	-	344,157.05	-

公司在报告期向卢振江和瑞嘉机械出售绞盘，主要用于全地形车的配件。绞盘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卢振江和瑞嘉机械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9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嘉机械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718.00	0.01%	-	-
合计			-	-	718.00	0.01%	-	-

公司在报告期向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倒档器，其用于 HW250/NH 液压绞盘的研发。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解放机械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解放机械	5,000,000.00	2014-6-16	2014-12-16
解放机械	15,000,000.00	2014-10-23	2014-12-23
解放机械	1,500,000.00	2014-11-17	2014-12-26
解放机械	8,000,000.00	2015-7-3	2015-12-29
解放机械	5,000,000.00	2015-9-1	2016-8-26
解放机械	22,000,000.00	2015-9-11	2015-12-11
解放机械	4,000,000.00	2015-9-14	2015-12-11
合计	39,000,000.00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解放机械借款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八）其他应付款”。2015 年 1-9 月付解放机械借款利息支出 744,951.53 元；2014 年付解放机械借款利息支出 368,511.11 元。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华诺德	厂房出租	350,000.00	78.34%	600,000.00	82.30%	500,000.00	79.49%
瑞嘉机械	厂房出租	96,750.00	21.66%	129,000.00	17.70%	129,000.00	20.51%
合计		446,750.00	100.00%	729,000.00	100.00%	629,000.00	100.00%

本公司与浙江泰华诺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签订租房协议，本

公司将 3#厂房及 4#厂房第 2 层出租给浙江泰华诺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60 万元/年。对应的水电费由本公司代收代付。

本公司与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租房协议，将 1#厂房出租给金华瑞嘉机械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租赁面积 2150 平方米，租金为 5 元/平方米*月。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80,591.30 元；201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988,4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366,24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投资成立金华诺华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 日以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 16,333,502.00 元，股东确认价值 1,63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认缴增资额 350 万元其余 1,2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瑞嘉机械 45%股权转让给诺华科技；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将持有诺华科技 100%的 500 万元股权，以 1: 3.56 价格计 1,780 万元转让给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股东。纳入增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426,511.45 元，当期实现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73,488.55 元。瑞嘉机械和诺华科技股权变更及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南机械		489,077.92	489,077.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	泰华诺德	196,581.15		26,820.00
3	瑞嘉机械	119,181.80	12,330.00	9,600,000.00
4	胡骁	25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5	张国纲		394,262.33	889,077.92
6	张理天	6,114.90	65,000.00	
7	姚义华	4,000.00	50,173.64	62,717.05
8	杨琪宏		164,000.00	
9	卢振江		66,745.61	80,730.01
10	王明强		110,474.07	138,092.59
11	王丽		64,443.21	80,554.01
12	张维静		73,649.37	92,061.72
13	于丽君		5,063.40	6,329.24
合 计		575,877.85	1,745,219.55	11,915,460.46

2013 年本公司多分配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国纲、王明强、张维静、卢振江、王丽、姚义华、于丽君等股东股利 1,248,587.15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承诺未来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做到即时清理。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瑞嘉机械	840.00	840.00	-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解放机械	39,000,000.00	21,500,000.00	-

由于公司重组，2014 年下半年，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授信需由省建行统一办理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之前企业无法向银行办理贷款，故向解放机械借款进行周转。2015 年 10 月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原抵押在银行的

产权证书需要统一变更公司名称，需将银行短期借款提前还清，故从解放机械拆入资金，由此产生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3900 万元。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向卢振江和瑞嘉机械出售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在报告期向瑞嘉机械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在报告期向泰华诺德和瑞嘉机械提供厂房出租，租金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诺华科技的 5,000,000.00 元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1: 3.56 价格计 1,7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股东，价格公允。诺华科技股权变更及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转让诺华科技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其他应 收款	华南机械			489,077.92	14.93%	489,077.92	4.04%
	泰华诺德	196,581.15	23.99%		0.00%	26,820.00	0.22%
	瑞嘉机械	119,181.80	14.55%	12,330.00	0.38%	9,600,000.00	79.21%
	胡晓	250,000.00	30.51%	250,000.00	7.63%	450,000.00	3.71%
	张国纲		0.00%	394,262.33	12.03%	889,077.92	7.34%
	张理天	6,114.90	0.75%	65,000.00	1.98%		0.00%
	姚义华	4,000.00	0.49%	50,173.64	1.53%	62,717.05	0.52%
	杨琪宏			164,000.00	5.01%		0.00%

	卢振江			66,745.61	2.04%	80,730.01	0.67%
	王明强			110,474.07	3.37%	138,092.59	1.14%
	王丽			64,443.21	1.97%	80,554.01	0.66%
	张维静			73,649.37	2.25%	92,061.72	0.76%
	于丽君			5,063.40	0.15%	6,329.24	0.05%
	合计	575,877.85	70.29%	1,745,219.55	53.27%	11,915,460.46	98.32%
应付账款	瑞嘉机械	840.00	0.00%	840.00	0.01%	-	-
	合计	840.00	0.00%	840.00	0.01%	-	-
其他应付款	解放机械	39,000,000.00	98.15%	21,500,000.00	96.88%	-	-
	合计	39,000,000.00	98.15%	21,500,000.00	96.88%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申报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遵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并未发生不公允的情况。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制度，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本公司“一种电机”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 年 5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诺和有限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北京一中院受理宁波联达起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诉讼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知诺和有限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诉讼尚未开庭。

2、诺和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的“绞盘自动刹车装置”及“绞盘刹车装置”专利宣布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宣告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权无效。宁波联达绞盘有限公司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于 2013 年 6 月开庭审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2013 年 10 月，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因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投资并购而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天平评[2013]号《浙江解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投资并购项目所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9.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34.00 万元，增值额为 3,274.09 万元，增值率为 151.58%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益法	2,159.91	5,434.00	3,274.09	151.58

2、2015 年 6 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对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浙江诺和机电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20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7,621,522.19 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70,276,969.1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7,344,553.02 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22,957,254.49 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 70,276,969.17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52,680,285.32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5,335,732.30 元，增值率为 41.07%。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135,163.46	39,050,615.39	915,451.93	2.40
非流动资产	69,486,358.73	83,906,639.10	14,420,280.37	20.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1,729,951.13	-370,048.87	-17.62
投资性房地产	9,458,293.80	9,535,500.00	77,206.20	0.82
固定资产	40,088,623.75	38,511,804.00	-1,576,819.75	-3.93
在建工程	248,516.90	251,841.00	3,324.10	1.3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5,528,910.63	31,815,529.32	16,286,618.69	104.88
开发支出	2,047,035.76	2,047,035.76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77.89	14,977.89	-	-
资产合计	107,621,522.19	122,957,254.49	15,335,732.30	14.25
流动负债	70,276,969.17	70,276,969.17	-	-
负债合计	70,276,969.17	70,276,969.17	-	-
净资产	37,344,553.02	52,680,285.32	15,335,732.30	41.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149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申报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736,358.74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和诺王液压。公司 2013 年 5 月出资设立诺王液压，占其注册资本的 67.74%，自 2013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3%、87.36%和 96.45%，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巨大。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等国家，公司出口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国际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绞盘、液压绞盘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研发能力及投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巨大。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绞盘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企业间技术、规模差异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绞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绞盘制造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来立足市场。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质量及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8%、85.76%、89.44%，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

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绞盘制造企业对熟悉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的要求较高，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员多数已经工作了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技术专业人员 and 复合型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然而，未来仍然有可能出现公司现有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56和0.65，公司自成立以来虽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公司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扣税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60.59万元、124.77万元、26.8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1.03%、71.21%、241.4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的金额分别为766.03万元、85.68元、19.28万元。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

来影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曹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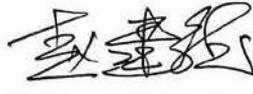
张国纲



黄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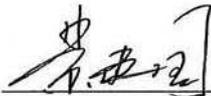


杨琪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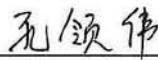


赵建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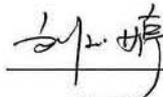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黄建国



孔领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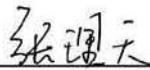


刘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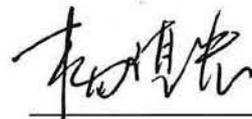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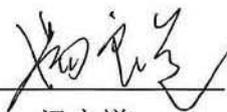
张国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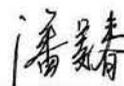
张理天



杨琪宏



汤良道



潘美春



2016年 3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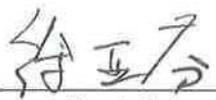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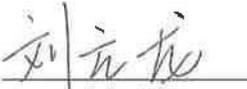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亚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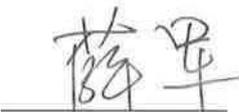

刘元龙


徐 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亚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蔡克亮
蔡克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15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9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祝宗善


黄英芳

黄英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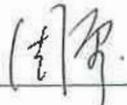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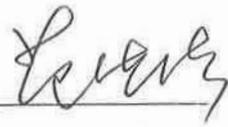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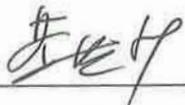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 霁


范洪法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3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